

109 年毒品防制基金研究案

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三期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iversified Treatments

for Drug Users: Phase 3

研究成果報告書

研究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

陳品旻

協同主持人：

陳湘渝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三期

研究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

協同主持人：陳品旻、陳湘渝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一月至一零九年十二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毒品防制基金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

本報告由法務部 109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支應

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 2019 年 11 月又經歷了一次大幅度的變動，並由總統於 2020 年 1 月公告、大部分條文將於同年 6 月正式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次的修法內容，包括將製造、運輸、販賣的罰金刑刑度提高；持有三四級毒品入罪的標準亦由純質淨重 20 克以上調降至 5 克以上，使得持有三四級毒品的行為更容易構成犯罪。而另一方面，本次修法也對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予以調整，使緩起訴處分的條件不僅限於戒癮治療而已，亦能適用於精神治療或心理治療等模式。前述毒品法制的修正無非都是為了創造更為合理的處遇模式，但相對地，對於既有處遇模式的探測，則較少有由偵查持續追蹤至判決的研究成果，故本期研究將承繼前一期對施用一級毒品的具體求刑起訴書分析，在本期則將透過裁判書的閱讀與編碼，找出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在進入審判程序後的運作現況，並藉此觀測影響法院宣告刑的因素為何。

而本研究發現，此次的研究對象中 (N=515)，有相當程度的比例使用了簡式審判程序，占 77.9%；而絕大多數的被告都被判有罪，比例為 99.8%；其次，有部分案件已經在宣判時便定出應執行刑，有 38.6%；但絕大多數的案件，法院都沒有在判決書中回應檢察官所提出的具體求刑，比例為 84.3%。此外，法院判決中多數見解認為施用毒品屬於自戕行為，占 70.5%，與去年檢方僅有 12.3%的比例存在相當落差。在推論性統計結果上，羅吉斯迴歸分析再次地顯示：具體求刑的刑度與法院判決的宣告刑之間，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 ($p\text{-value}=0.421$)，但另一方面，因為協商程序的案件也有相當程度的比例，占 14.4%，故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反而較高 ($p\text{-value}<0.05$, $OR=1.836$, $95\%C.I.=0.116-3.019$)。

最後，本研究也發現，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被告施用毒品的次數多過於 1 次

者，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反而較低 (p -value<0.05, OR=0.513, 95%C.I.=0.276-0.955)，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尚未有理論支持，但推測可能與被告的成癮程度以及當前監所超收嚴重有關，此類被告以監禁處遇或許已難收其戒治成效，但前述推論，仍有待嚴格檢視。

關鍵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具體求刑、自白、簡式審判程序、宣告刑、執行刑、法學實證研究

Abstract

Taiwan'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underwent another significant amendment in November 2019. The amendment was made public by the President in January 2020 and most of the amended article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in June of the same year. The amendment made on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this time included increased fines for manufacturing, delivering and trading narcotics as well as an easier threshold for having Categories 3 and 4 narcotics holders be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by setting the standard to 5 grams net weight of pure narcotics rather than 20 grams. On the other hand, amendment was also made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proposed by prosecutors, which extended the conditions for grant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to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r psychotherapy apart from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It's not hard to realize that the above-said amendment on drug-related regulations aims at achieving a better and more reasonable treatment model. However, among the studies exploring the existing treatment model, few of them continued tracking it by referring to the related verdicts. Hence, following the study released in the previous issue which examined the indictments specifying sentencing for use of Category 1 narcotics, the study in this issue will carry out a further discussion by reading and encoding the related verdict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the actors using Category 1 narcotics after their trial procedure started. And then, observations will also be made to prob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a court's pronounced sentence.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out of all the subjects being discussed (N=515), 77.9%, quite a high figure, adopted simplified trial procedure. Most of the defendants, or 99.8%, were considered guilty. Next, in some cases, accounting for 38.6%, executable sentence was in fact decided upon pronouncing a sentence. Nonetheless, among all courts' verdicts being explored here, 83.4% did not respond to the specific sentencing proposed by prosecutors. In addition, 70.5% of the courts' verdicts held a viewpoint that drug use was considered self-injury while only 12.3% of the prosecutors' indictments in the study carried out last year held the same viewpoint. A big gap existed between these two figures. In terms of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inferential statistics,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further indicated that the specifically proposed sentencing and the courts' pronounced sentence were not statistically correlated (p -value=0.421). On the other hand, the cases involving bargaining procedure reached 14.4% of all. Interestingly, the bargaining procedure contributed to a higher chance (p -value<0.05, OR=1.836,

95%C.I.=0.116-3.019) for the defendants hiring a attorney to be sentenced to more than one year.

Finally,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defendants using drugs more than once were less likely to be sentenced to more than one year in related prosecution (p -value<0.05, OR=0.513, 95%C.I.=0.276-0.955). So far, no theory has been developed to support the reasons causing this phenomenon. It is inferred that such phenomenon may be related to the addiction levels of the defendants and over-crowded prisons. The treatment of imprisonment may no longer be effective for this type of defendants in terms of rehabilitation. Even so, the above-mentioned presumption is yet to be examined in a careful manner.

Keyword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specific sentencing, confession, simplified trial procedure, pronounced sentence, executable sentence, Empirical Legal Study

目次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二章 研究背景 | 3 |
| 第一節 201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修正 | 3 |
| 第一項 嚴罰化的規制趨勢 | 3 |
| 第二項 緩起訴條件的多元化 | 5 |
| 第二節 本系列研究之回顧 | 5 |
| 第一項 第一期研究與第二期研究成果概覽 | 5 |
| 第二項 第三期研究之展望與發想 | 6 |
| 第三節 小結..... | 7 |
| 第三章 文獻回顧 | 9 |
| 第一節 施用毒品行為相關文獻 | 9 |
| 第二節 檢察官的定位——由具體求刑權進行的觀察 | 12 |
| 第一項 檢察官定位之比較探討 | 12 |
| 第二項 我國檢察官具體求刑權限探討演進史 | 15 |
| 第三節 法學實證研究的定義、內涵與應用 | 20 |
| 第一項 何謂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 20 |

| | |
|--------------------------------|----|
| 第二項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 | 22 |
| 第三項 法學實證研究之應用 | 23 |
| 第四項 質疑與回應：法學實證研究的價值何在？ | 29 |
| 第五項 小結 | 30 |
| 第四章 問題意識 | 31 |
| 第一節 施用一級毒品的起訴率分析 | 31 |
| 第二節 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的裁判特徵 | 33 |
| 第三節 具體求刑的內容是否與法院裁判之間存在差異 | 34 |
| 第五章 研究方法 | 35 |
| 第一節 資料來源說明 | 35 |
| 第一項 資料盤點與勘誤 | 35 |
| 第二項 法院判決書的蒐集與統整 | 35 |
| 第二節 研究倫理 | 36 |
| 第三節 變項定義與操作型定義 | 37 |
| 第一項 基礎資訊 | 37 |
| 第二項 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變項 | 38 |
| 第三項 編碼之操作性定義表 | 41 |

| | |
|---|----|
| 第四節 統計方法 | 43 |
| 第一項 描述性統計方法 | 43 |
| 第二項 推論性統計方法 | 43 |
| 第五節 小結..... | 44 |
| 第六章 研究成果 | 45 |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 45 |
| 第一項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 45 |
| 第二項 與裁判結果相關之特徵 | 46 |
| 第三項 其他與刑事實體法相關的觀察結果 | 47 |
|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 49 |
| 第一項 卡方檢定 | 49 |
| 第二項 羅吉斯迴歸分析 | 52 |
| 第三節 小結..... | 55 |
|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 57 |
| 第一節 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的訴訟程序——以簡式審判程序為大宗 的現象..... | 57 |
| 第二節 檢察官具體求刑對判決的影響 | 59 |

| | |
|--------------------------------|----|
| 第三節 法院觀點——由宣告刑到執行刑的觀察 | 62 |
| 第四節 再探保護法益——裁判書內文的蛛絲馬跡 | 64 |
| 第五節 迴歸分析的觀察——病患型犯人的具體實踐？ | 65 |
| 第八章 結論 | 69 |
| 第九章 研究限制 | 75 |
| 第一節 選材上的侷限——僅有施用毒品的實證分析 | 76 |
| 第二節 由起訴書看刑事訴訟的實證分析侷限 | 76 |
| 參考文獻 | 79 |
| 附件：倫理審查證明 | 85 |

表目錄

| | | |
|-----|-------------------------------|----|
| 表 1 | 整體描述性統計表 | 46 |
| 表 2 | 刑度之描述性統計資訊 | 47 |
| 表 3 | 法院對於施用毒品的評價 | 48 |
| 表 4 | 法院於個案中所提及之量刑事由 | 48 |
| 表 5 | 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與法院宣告刑刑度之卡方檢定表 | 50 |
| 表 6 |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51 |
| 表 7 | 被告施用毒品次數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51 |
| 表 8 | 被告施用毒品次數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52 |
| 表 9 | 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 54 |

圖目錄

| | | |
|-----|-----------------------------------|----|
| 圖 1 | 2008 年至 2017 年間施用一級毒品遭起訴之比例 | 32 |
| 圖 2 | 施用一級毒品各年度之移送人數與起訴人數折線圖 | 32 |
| 圖 3 | 裁判書檢索流程示意圖 | 36 |

第一章 前言

我國自從行政院於 2017 年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始，近年來毒品管制政策已逐漸成形，除了前述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宣示內容外，毒品防制基金也在 2019 年 1 月正式上路，透過前述基金的運作，支應我國各級政府推動反毒政策以及相關研究之用。而在執法端也能發現，國內近年來查緝毒品之量能亦大幅提升，特別是邊境緝毒之效果顯著，破獲鉅額毒品交易之事件時有所聞，可見政府於毒品查緝政策上的決心與成效。然而在錯綜複雜的毒品問題中，除了製造與交易，由於影響廣泛且後果嚴重，各國政府莫不紛紛祭出嚴罰手段外，毒品問題的另一環——施用行為，其處遇模式與管制態度，則可謂是莫衷一是。我國政府雖然在當前的毒品政策下將施用毒品的行為人定義成「病患型犯人」，雖冠以病患之名，但終究不脫犯人之實，於實務上的處遇模式也不難想見，仍舊以監禁作為施用毒品的最終手段。然而，監禁與隔離對於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究竟是良藥抑或是苦果，在中央政府預算受限、公務員總員額受到管制的前提之下，縱然學者煞費苦心介紹外國立法例，例如美國的毒品治療法庭 (treatment court)，但在人力與經費都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絕大多數的時間只能令實務工作者徒呼負負，監獄或戒治所的收容壓力依舊瀕臨崩潰邊緣，而整個制度的運作中心——施用行為人，也仍然是各單位的燙手山芋，在監所機構與法庭之間來回輪轉，難以脫出。當然，本文的觀點，並非否定政府所擘劃的毒品政策及其願景，毋寧是，在吾人都能認識到：資源有限、案件無限的情況之下，有無「捨遠求近」之可能，透過本土化的視角觀測國內的施用行為？或更精確地說：在政策推出之前，吾人是否都已通徹研究過我國司法對於施用毒品的處遇現況？掌握實務運作的現況，是本系列研究的觀測初衷，研究團隊也相信，若能確實了解實務現況，便有可能使政策運作更加到位，難解的毒品問題即便難以根除，但透過逐次的精緻觀察，當有可能使得政策的掌握程度提升，進而提高政策的執行效力。

第二章 研究背景

在現況的毒品政策下，研究團隊在 2018 年便開始進行了系列性的研究，本系列研究，主要將觀測視角置於當前毒品戒治的司法實務運作狀況，並且透過司法文本（如起訴書、判決書等）的閱讀與編碼，歸納實務上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人的處遇趨勢。惟必須提及的是，當研究團隊戮力於歸納長期以來的司法活動時，另一方面，立法系統也不斷的在相關法制層面進行調整與修正。而在近期以來，最引起關注的法律變動，便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20 年 1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的修正，其更動篇幅可謂是近 5 年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故而以下將依循著本系列研究的脈絡，將前述修正內容中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部分進行淺介，而後，再簡潔歸納本系列研究第一期與第二期的研究成果，並對於本期，亦即是第三期的研究方向進行眺覽。

第一節 201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修正

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與 2019 年 11 月均分別提出一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修正案，而前述兩案均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三讀，綜觀修法內容，本文嘗試將修正幅度相對較大，且與本系列研究問題意識相關的修法內容進行簡介。

第一項 嚴罰化的規制趨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次修訂的特徵之一，便是將原本便已構成刑事不法的刑度再次提高，相關的規定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對於製造、運輸、販賣行為的法定刑度提升，惟其所提升的並不是自由刑的刑度，而是將併科罰金的上限提高，使得該當前述不法構成要件的犯罪行為，將被同時併科更高額度的罰金刑。而本條之修正之所以由罰金刑著手，則是由犯罪成本的角度切入所得出

的結果，修法理由認為，即便沒收新制已擴大了沒收範圍，藉此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但若能對於此類犯罪科予更高的罰金刑，則將使得犯罪成本更加提高，藉此能達到毒品防制之目的¹。

此外，對於持有三四級毒品的規定，在本次亦有進行修正，依照修正前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持有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需達 20 公克方構成刑事不法。惟本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後，將原本的「純質淨重」標準下降為 5 公克，換言之，依照修正後之規定，持有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5 公克以上者，即構成刑事不法，入罪條件較先前的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而言，放寬許多，也使得刑罰的發動時點予以前置。對此，修正理由則提及為因應實務工作所需，當前新興毒品如以咖啡包或糖果包之型態遭到查緝時，若需要依照先前規定以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為標準時，將造成查緝困難，不利於毒品防制，故而有必要將前述標準降低至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藉以符合實務之查緝需求²。

故由前述規定可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19 年修訂、2020 年由總統頒布的規定中，對於製造、運輸、販賣行為的法定刑予以提升，但主要的著力點則是擺在罰金刑的上限調整，而非自由刑；此外，對於近年來讓實務界與學術界同感憂心的三四級毒品，則將持有行為入罪化的標準予以前置，使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的規制範圍更寬，持有行為也較修法之前更容易成罪。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49。

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50-51。

第二項 緩起訴條件的多元化

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了檢察官得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與第 253 條之 2 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本次修正則將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權予以擴大，緩起訴處分的條件並不僅限於戒癮治療，而可能及於其他治療模式，例如心理治療、輔導等。依修正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可知修正後的本條規定強調了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的意見，期待利用不同的處遇模式，協助施用行為人戒除毒癮³，而不再以戒癮治療為唯一的緩起訴模式。

第二節 本系列研究之回顧

本系列研究名為：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顧名思義，即是對於近年來毒品政策中多元處遇的各項模式進行研析，並同時利用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觀察多元處遇模式下的各種實務運作狀況，而關於既有的研究成果，以及本期研究所遇推展的研究方向，則析論如下：

第一項 第一期研究與第二期研究成果概覽

研究團隊於第一期的研究規劃上，欲先釐清前科率與再犯率不同的統計觀念⁴，其後則嘗試分析接受多元處遇的施用行為人，其再犯的成效評估⁵。惟在前述

³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4。

⁴ 鍾宏彬、吳永達，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5-22，2018 年 12 月。

⁵ 鍾宏彬、吳永達（註 4 文），頁 31 以下，2018 年 12 月。

研究進程中，關於毒品再犯成效評估的部分卻出現資料難以蒐集的困境，質言之，有關接受多元處遇的施用行為人的相關原始數據（raw data）散落於我國各醫療院所、戒治所、收容所、甚至監獄，資料的橫向蒐集與縱向聯結均有相當難度，這同時也為研究團隊的學術行政造成一定程度的負擔。誠然，研究團隊的問題意識與規劃方向固然正確，但卻在可行性上出現阻滯，進而令研究進度難以推進，故最後僅能使用二手資料分析，並完成第一期的研究成果報告。

故研究團隊在第二期研究時修正問題意識，並嘗試由不同角度切入多元處遇此一議題，嘗試觀測多元處遇在現行實務下的運作狀態。研究團隊利用了法務部檢察司與資訊處所提供之「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資料中，施用一級毒品且遭起訴，且檢察官並具體求刑的案件進行起訴書的實證分析，觀察前述特徵行為人的施用特徵與其接受多元處遇的紀錄，透過成癮性最高、戒治難度也最高的一級毒品施用者資訊，觀察多元處遇政策的運作現況，此外，也同時觀察檢察官對於前述犯罪行為具體求刑之刑度，並且探測影響檢察官求刑刑度的關鍵因素為何⁶。

第二項 第三期研究之展望與發想

由於第二期研究計畫將觀測視野聚焦於司法活動的場域中，分析了檢察官在偵查階段的起訴書內容，故而案件起訴後的審理狀況，便成為下一個值得探究的研究對象。質言之，以現代刑事訴訟制度中的三面關係而言，檢察官偵查完畢後的起訴決定，僅表明了檢察官在偵查活動後所得出之心證與結論，但相關事證，仍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有罪之程度，方能論罪科刑，故即便案件遭到檢察官起訴且具體求刑，但亦並不代表法院亦會作如是之認定，此時站在研究者的角度而

⁶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83-97，2019 年 11 月。

言，法院會不會跟檢察官作出相同（或近似）的判斷結果，便顯得益發重要。故整體而言，本研究系列的第三期計畫內容，將以第二期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嘗試觀察既已建檔的相關案件，其進入法院審理後的結果如何，並將之與第二期成果進行對照，完備整個刑事訴訟流程的觀測結果。

第三節 小結

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結構之下，毒品防制基金開始支應各項實務工作與學術研究，期盼透過基金的運作，能夠促使我國的毒品防制成效更加顯著，而透過學術研究，則可以由學術理論與觀測成果，回饋予政策制定層面，完備更加理想的毒品防制政策，而本系列研究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除了在經費上受到毒品防制基金的協助外，研究團隊亦以產出實務導向的作品為念，期盼研究成果能夠提供給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些許助益、或是做為政策制定的參考，而本系列研究自第二期開始，便透過司法書類（起訴書、裁判書等）的分析進行實證研究，透過相對嚴謹的研究設計，產出較為精緻的實證成果，並同時搭配相關的政策依據或是訴訟法理，進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的相關討論，第三期的研究成果將與第二期呼應，完整地討論施用一級毒品遭起訴，並受到具體求刑的行為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相關資訊，期盼分析這類施用了成癮性最高、戒除難度也最高的案例，能為我國的毒品處遇政策帶來若干討論。

第三章 文獻回顧

本期研究乃是接續前期的問題意識，對於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遭到檢方起訴且具體求刑後的裁判結果進行實證分析。在法院的裁判階段，值得關注的面向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二類，其一為施用毒品的法學論證（包含：毒品管制的法律問題、政策成效、施用行為人特徵等）；另一則為檢方具體求刑後的法院判決。前述二者中，又以檢察官對於犯罪偵查結果進行具體求刑一事，富有學理及實務上的討論意味。因此，本文將對前述二個面向進行文獻回顧，歸納近期以來相關問題的學術見解，並作為本期研究的觀測基準。

第一節 施用毒品行為相關文獻

在前一期的研究文獻回顧中，本文盤整了目前國內探討施用毒品犯罪相關之文獻，發現我國探討施用毒品犯罪之相關文獻各專業領域著重點各有差異，因此將既有文獻依其切入面向不同，區分成：「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政策執行成效」、「施用毒品犯罪特徵」、以及「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這四種分類。本期研究之文獻回顧延續此分類方式，探討國內新增的毒品犯罪相關文獻。

於「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部分，有實務工作者鑑於毒品案件在刑事審判實務上高之比重，所產生之相關問題繁雜且見解不完全一致，因此針對毒品案件實務問題提出研析⁷。主要探討自首及毒品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2 項等條文之適用範圍、減輕或加重刑度之要件排列組合下的適用問題。該文整理出實務面臨之情境，並詳列現有分歧之實務見解，值得參考。惟此文提出之理由略顯單薄，論述稍顯薄弱，殊為可惜。國外文獻有從審判制度切入，發現陪審團所做出的決定，竟對毒品量刑帶來革命性影響；加州陪審團對毒品犯罪者適用「三振出局法」的

⁷ 孫啟強，毒品案件實務問題研析，人權會訊，第 132 期，頁 54（2019）。

回應不但改變檢察官起訴模式，還促成修法，提供毒品犯以治療代替刑責之選項
8。

在本研究前一期針對施用毒品行為觀察的研究成果中，發現於施用地點的紀錄上，有 4%（22 個案例）的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施用地點是在車上，可能與後續之駕駛行為有時間、空間之密接性，而產生不能安全駕駛之疑慮，唯憾本研究受研究方法之限制，無法從起訴書之閱讀中進行更多分析。此問題亦為施用毒品罪之社會關注焦點，曾有學者撰文探討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構成要件法律認定問題，認為不能單純因為體內的毒品含量就肯定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構成要件該當，否則無異於架空不能安全駕駛之要素⁹。

上一期的研究成果中，發現施用毒品行為人有與其他犯罪交纏不清之現象存在，除了高達 60%（329 個案例）的施用毒品犯罪紀錄之外，亦有高達 11%（62 個案例）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其他規定。有學者以持有概念與持有毒品罪切入，全面性的探討持有毒品與其他毒品犯罪之間的適用關係，點出現行在兼具施用毒品與持有大量毒品之行為時，實務見解與學說論述有不同之認定。學說主張在行為人兼具施用毒品與持有大量毒品行為時，如無法排除行為人長期施用而大量藏毒之可能，且又無證據可以證明行為人有施用之其他目的，基於不法內涵本質高低之考量，仍應以施用行為吸收大量持有毒品¹⁰。反之，法院認為，立法者就「行為不法內涵」的判斷標準已經改變，就持有毒品、持有大量毒品與施用毒品三者間的關係，會變成持有大量毒品屬高度行為，而得吸收施用毒品行為¹¹。該文進一步論述，認為吸收關係，應是基於禁止雙重評價原則，處理行為前後階

⁸ Nancy S. Marder, *Juries, Drug Laws & (and) Sentencing*, 6 J. GENDER RACE & JUST. 337,380 (2002).

⁹ 蔡聖偉，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時報，第 66 期，頁 77（2017）。

¹⁰ 林琬珊，持有概念與持有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158 期，頁 197（2018）。

¹¹ 林琬珊（註 10 文），頁 213。

段之關係，而後階段行為距離法益侵害較近，不法內涵自然應該較高，這點在毒品犯罪中並無二致。因此實務見解不應因為立法提高大量持有毒品之刑度，便貿然將持有行為解釋為不法內涵高於施用毒品行為¹²。

於「施用毒品犯罪特徵」之文獻中，有研究利用文字探勘技術針對法律資料進行分析。利用七萬餘篇毒品案件之法院判決書作為文本資料，在地名的分析上，發現涉案地點包含美國、日本、香港、福建等關鍵字。該文獻在研究成果中將地點可視化，表明「大陸→北台灣」、「北台灣→日本」、「大陸→中台灣」是三個毒品犯罪中最常出現的路徑，並因此推論各級毒品罪可能的跨境犯罪模式，是由「販毒集團自大陸地區以貨物夾藏或私運四級毒品（假麻黃及麻黃等）作為先驅原料入境，然後在台灣毒工廠提煉與製造成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輸出日本¹³。」惟前述作品雖然使用了文字探勘技術以及結構方程模型，欲期待觀測變項之間的流動關係，但顯而易見的瑕疵終究難以避免，而這也是法學實證研究在操作上最難克服的問題——研究者必須同時嫻熟實證研究方法與法學理論。前文中，作者雖然清楚知道，利用法院的判決書作為研究素材時，就只能觀測到「法院的所在地」，但仍然將法院所在地推論為毒品的流入地，前述論證很明顯地忽略了刑事訴訟法上的管轄原則，致使該文作者做出了前述毒品流動的路徑推測，而在此種研究前提之下，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的土地管轄、第 6 條的牽連管轄、甚至第 7 條的相牽連管轄、第 8 條的管轄競合問題都將被一概忽視，從而無法判斷當毒品進入我國時，其真正的進入點為何¹⁴，而該文最引人注目的結論之一：「台灣很可能

¹² 林琬珊（註 10 文），頁 214。

¹³ 邵軒磊、吳國清，法律資料分析與文字探勘：跨境毒品流動要素與結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58 卷第 2 期，頁 97-105（2019）。

¹⁴ 在實證研究的經驗上來說，毒品入境我國後，究竟是在哪一個縣市、乃至區域、鄉鎮施用或進行販售，法院判決書若無記載相關資訊，那麼便需要透過檢察端的檢察書類，如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等，方能確認較詳盡之資訊；最精確的辨識方式，則必須調閱案件由偵查至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才有可能精準地確認相關資訊。誠然，研究者不是案件當事人，幾無可能聲請閱卷，但由此也不難得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縱然可以產出客觀的資訊，但方法有時

已經成為跨境毒品鍊之節點」，其學術純度也勢必將打上折扣。

第二節 檢察官的定位——由具體求刑權進行的觀察

本文之接續前一期之研究，以施用一級毒品案件之起訴書所相對應之判決書為分析素材，並期待進一步地探求法院裁判結果，觀察其與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異同，進而了解在施用一級毒品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院宣告刑之關係、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制度所可能傳達出的社會意義。而在觀察前述異同前，則必須對於檢察官在當代司法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爬梳與定位，理由在於，相較於法官的獨立審判，檢察官尚有檢察一體的特徵存在，論者或謂：檢察一體係強調檢察官的公益性質，當案件已經超越起訴門檻時，由檢察官代替全體國民進行刑事訴追，向法院提起公訴；故謂檢察一體，其核心意義所欲標舉的是檢察官的公益性質，同時強調檢察權的行使不能割裂為之。即便如此，檢察一體的運作仍舊可能使檢察權受到層層節制的情況，使得基層檢察官的偵查活動無法如同法官般獨立運作，而需要受到檢察系統的科層體系節制，此種特徵近似於行政官的行政一體，檢察官的本質究竟屬於獨立行使職權的司法官；抑或是需要受到科層體系節制的行政官？則不免成為學者討論的重點。本節以下先將重點置於檢察官的定位問題，其後再針對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進行回顧，期盼釐清相關問題在學術與實務上的討論趨勢。

第一項 檢察官定位之比較探討

過往文獻以探討世界各地檢察官制度為主題的文章所在多有，以下針對其具體求刑權限、或偵查終結可採取之措施，作為歸納討論之重點。國內探討德國之檢察官制度之文獻者眾，有學者總結我國刑事訴訟法從 1990 年至 2010 年期間

而盡，研究者理當對於自己研究的侷限有所知悉，並且坦誠以對，囫圇吞棗終非實證研究應有的發展趨勢。

22 次的修法歷程，關於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之地位均保留歐陸法制傳統，並無改變。該學者認為可能是立法者認為，社會普遍認同檢察官之獨立地位及客觀義務已成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統，因此無意改變；也可能是因為立法者遭遇檢察系統強大之反彈壓力，而不得不暫時妥協¹⁵。

此外，也有論者認為我國檢察官權力之大，已非德國檢察官所能比擬，因我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具有確定力，近年來在緩起訴制度之引進後，我國檢察官又不必經法院與被告同意，即可對被告施加制裁措施¹⁶。且德國學者已注意到，旨在促進刑事程序一體適用的一般指令，卻因各地區檢察首長所採取的規制內容不同，而使得適用於全國的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產生地域化的問題，反而造成法的適用分裂現象¹⁷。此情形在本文上一期的實證觀察中，亦觀察到同樣的問題，檢察官於起訴處分書中，同樣出現相同的犯罪型態，不同行政區之間檢察官建議刑度有顯著高低落差之差異。

同一位學者於數年後再度撰文，同樣從德國法出發探討檢察官定位。認為在控訴原則下的法官與檢察官，都不應具有單方面使案件確定的權力，而應受到彼此的制衡，故法官的判決須由檢察官起訴與實行公訴始能作成，且在檢察官提起上訴時即阻斷其確定¹⁸；而檢察官也不能獨自宣告被告有罪，必須受到法院的審查，且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亦應受到法院審查，現行交付審判制度僅賦予已提出再議而遭駁回的告訴人有聲請權利，實有補充必要¹⁹。且該學者進一步闡述，過

¹⁵ 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修法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75-176（2011）。

¹⁶ 許澤天，偵查變革中之德國檢察官定位—對檢察指令權之質疑，檢察新論，第八期，頁 28-29（2010）。

¹⁷ 許澤天（註 16 文），頁 30。

¹⁸ 許澤天，檢察官定位與指令拘束—德國法的視角啟發，交大法學評論，第 3 期，頁 24-25（2018）。

¹⁹ 許澤天（註 16 文），頁 30。

往文獻或論點在論及檢察官是否具有脫離行政權操控之的司法屬性時，常會將焦點放在檢察官是否取得、或保有多少強制處分之權限。但這種「爭權」的觀點，事實上已忽略創造檢察官制度的意義，就是為了在刑事司法程序上與法官產生制衡的關係，以避免糾問制度中的法官獨斷，而非為了取得特殊權限。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只是履行不同的訴訟法上任務，但都是在朝澄清事實、適用正確法律的方向來行事，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獨決定案件的終局結果²⁰。

有學者從奧地利歷經 158 年的檢察官邁向司法權奮戰史談起，認為我國法形式上雖不採預審制度，但實質上卻將預審制度之調查法官才有的大權悉數移轉給欠缺獨立性制度擔保、受制於指令拘束的檢察官，造就了操縱偵查以影響司法裁判結果的溫床。該文認為，我國檢察官集偵查主、偵查者、起訴決定者、便宜不起訴暨緩起訴決定者及公訴人角色於一身，相當於奧地利歷經 158 年之修法討論後方才擴權的新制檢察官權限，但制度性擔保卻有天壤之別²¹。無獨有偶，亦有文獻在探討歐盟檢察官制度後，提出相類的疑問，認為歐盟檢察官設置的初衷是為了保護歐盟的財產利益，但歐盟執委會於 2001 年公布的「保護歐盟財產利益與創設歐盟檢察官綠皮書」，以許多篇幅勾勒歐盟檢察官追訴超出歐盟財產利益的跨境重大犯罪之擴權可能性，對被告權利卻未多置喙。按照綠皮書的構想，歐盟檢察官可挑選核發強制處分的某一內國法院、可決定由哪一個內國法院進行審判、還可拆解會員國各自的偵審程序，再隨意混搭成一套有利於追訴歐盟財產犯罪的拼裝歐盟刑訴程序，如此雖可提升訴訟效率，但勢必也隨之增添被告歐洲化的防禦負擔，該文因此提出質疑「誰來抗衡歐盟檢察官？」²²。另有學者從美國聯邦檢察官制度出發，對照我國刑事制度探討現行檢察官之定位，可惜該文於兩國

²⁰ 許澤天（註 16 文），頁 30-31。

²¹ 林鈺雄，開啟檢察官定位的新紀元－從奧地利刑事訴訟與檢察官制度的變法談起，檢察新論，第 8 期，頁 18-20（2010）。

²² 王士帆，歐盟檢察官－初探與預測，檢察新論，8 期，頁 72-74（2010）。

制度之對照比較論述較為薄弱，對我國檢察官法制之爭論亦未提出較明確有力之佐證，僅引述既有之法條及最高法院之刑事判決內容，作為認可檢察官具高度獨立性、為司法官員之支撐理由，似稍嫌過速²³。

第二項 我國檢察官具體求刑權限探討演進史

綜觀我國探討檢察官定位之學術文章，可以發現關注之焦點，隨著修法歷程及當代思潮沖刷，亦在逐漸演進轉變。從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開始，刑事訴訟法改革在「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間拉扯²⁴，引發一系列探討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中角色功能與定位的相關文章。在檢察官定位部分，「行政官或司法官」這道夾雜了既得利益及意識型態的考古題歷久不衰，一直到 2016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都仍是第三分組「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中爭論及攻防的重點，相關討論文章討論持續近 20 年²⁵，仍難見定論。但在檢察官角色功能部分，在此系列的討論文章中似已逐漸可見共識，除了訴追犯罪、主導偵查等功能外，多數學者並不反對「檢察官負擔制衡法官功能」這樣的說法²⁶，並認為檢察官為法律之守護人，須注意一切中立性與客觀性的誠命²⁷，甚至認為在法律審中，檢察體系幾近是在從事抽象規範控制之工作²⁸；而在檢察實務界中，

²³ 張明偉，從美國聯邦檢察官制度看我國檢察官之定位，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4 期，頁 89-112 (2015)。

²⁴ 何賴傑 (註 15 文)，頁 172-173。

²⁵ 參見：林鈺雄，談檢察官之雙重定位—行政官? (司)法官!，刑事法雜誌，42 卷 6 期，頁 1-51 (1998)；蔡碧玉，論我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上應有的角色與定位，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56-68 (1999)；許澤天 (註 16 文)，頁 21-32 (2010)；張明偉 (註 23 文)，頁 89-112 (2015)；林超駿，試論檢察官定位與權限—從預審法官到第十位大法官，月旦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92-113 (2018) 等。

²⁶ 許澤天 (註 16 文)，頁 30。

²⁷ 林鈺雄，檢察官的掘墓人?—綜評四組最高法院爭議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80-82 (2012)。

²⁸ 林超駿 (註 25 文)，頁 94 (2018)。

也多見此類認同檢察體系應監督審判權的自我期許²⁹。

在此前提之下，進一步將關注重點聚焦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權，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提出具體求刑之建議行之有年，但受到廣泛的關注，則始於 2010 年間一宗法院對於性侵幼童案件所引起的相關爭議。該判決之認識用法及量刑遭致輿論「恐龍法官」之批評，並引發民間「白玫瑰運動」之司法改革訴求。有鑑於此，檢方實務界認為，應靠檢察官用具體求刑及對量刑不當判決提起上訴的方法來監督，因此推動建立「性侵害案件具體求刑標準」³⁰。然而至 2012 年 5 月間，監察院針對具體求刑提出糾正後，檢方實務界紛紛著文辯護、提出反駁³¹。但這些回應監察院的文章中，除了澄清監察院對於法源依據之質疑以及有罪預斷之指控外；並似乎將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之行為，擴充至所有案件均應如此；甚至更進一步認為對於檢察官而言，具體求刑已不再是權利，而是義務³²。

實務界認為，應靠檢察官用具體求刑及對量刑不當判決提起上訴的方法來監督法官之量刑。對於檢察官究竟有無提出具體求刑之權、其法理依據、以及有罪預斷等疑慮，在前述文章或相關新聞稿中均已諸多回應，在此不再贅述。但在針對所有案件均應提出具體求刑、乃至於作為義務此一層面上，若檢察實務界真的將具體求刑視為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時的義務，似有若干需顧慮之處。

首先，探究此監督手段的形式效力，表示科刑意見不過為舉證有罪下的附隨

²⁹ 參見：蔡碧玉（註 25 文），頁 66（1999）；月旦法學雜誌編輯部，「人民期待什麼樣的檢察官？——透視檢察官倫理規範」座談會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0 期，頁 318（2013）；蔡碧玉，檢察官對審判的監督，月旦裁判時報，第 56 期，頁 91（2017）。

³⁰ 林修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計畫簡介，檢協會訊，第 68 期，頁 2-3（2011）。

³¹ 參見：蔡碧玉，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第 83 期，頁 2-4（2012）；林彥良，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一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查新論，第 14 期，頁 42-44（2013）。

³² 蔡碧玉（註 31 文），頁 4。

職能³³，形式上並不對審判權造成任何量刑之拘束效果，在具體求刑不具備實質拘束力的前提之下，此一手段，在法官量刑時，究竟能發揮多少監督之影響力，似乎難以論定其成效。

其次，在實質效力方面，或許法院會出於我國檢察官之學術養成及考試受訓歷程均與法官一致無二之考量下，尊重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或刑度意見表示；或認為檢察官對案情更為熟悉，並且尊重檢察官的判斷。然而有論者認為，這種尊重將使法官產生心理學上的定錨效應，使具體求刑對法官量刑產生顯著、實質的影響力³⁴。然而值得探究的是，即便吾人可以承認檢察官對於量刑的意見表示，真的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對法院造成影響，但這種影響的結果，真的可以被認為是一種「對法官量刑的監督」嗎？抑或只是同溫層間，為確保判決正確，而反覆形成的偏誤強化？我國制度中，檢察官之學術養成、資格考試、受訓歷程與法官全無二致，提出具體求刑時與法官審判量刑時之運用之法條、審酌事由、評估依據亦均大同小異³⁵，且有研究指出，檢察官亦以「符合當前量刑慣行」作為起訴個案刑度意見表示時的基本自我要求³⁶。在此背景下，檢察官以當前量刑慣行為基礎提出的具體求刑建議，似乎更近似於一種給法院的作答提示，甚至形成一種循環推理，而非監督。

最後應予以提出的是，在我國檢察官與法官之考選、養成背景、判斷依據及價值邏輯存有高度同質性的背景之下，檢察體系若要擔當「審判權的監督者」、

³³ 林彥良（註31文），頁48。

³⁴ 蔡維哲，檢察官應停止具體求刑，Medium，2017年2月6日，
<https://medium.com/@adgjlsfhk123/%E6%AA%A2%E5%AF%9F%E5%AE%98%E6%87%89%E5%81%9C%E6%AD%A2%E5%85%B7%E9%AB%94%E6%B1%82%E5%88%91-994250ad0593>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6日）。

³⁵ 可參見法規：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

³⁶ 林彥良，以具體求刑改革量刑－荷蘭北極星準則經驗與我國試行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檢察新論，第8期，頁166-167（2010）。

「法律的守護人」等重要角色，在監督量刑方面，則應積極提出更多論述數據或實證研究，來說服人民相信其具體求刑更加貼近一般社會價值。此觀點早有檢察實務工作者撰文，指出量刑公信不彰的病灶並非檢察官積極具體求刑與法院量刑的落差，亦非檢察官過度主張刑度意見而導致民眾期待落空，而在檢察官不精進主張刑度的論據致使民眾無所適從³⁷。尤其是在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後，司法院全面省視其量刑標準，並針對「犯案數最多」、「民眾最關心」及「影響性最大」的案件，建立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³⁸，雖成效有限，但至少已達某種程度之公眾監督要求。反觀檢察體系之具體求刑，似仍僅有特定罪名、專案式、短期刑的具體求刑研究，迄今未見結合刑罰理論之一般預防或特殊預防目標，建立客觀透明、科學量化之通案準則；僅淺層的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起舞，不斷落入探討是否實質影響判決的循環論證窠臼。

爬梳外國刑事刑度相關之文獻探討情形，除從應然面出發，點出構成要件與量刑要件應有之立法限制³⁹之外，大多文獻皆探討實然面影響量刑之因素。有從地區差異切入，發現地區差異的確對會在量刑方面，對法官的判斷發揮重要影響⁴⁰。有從種族及性別切入探討，發現固然美國大多數現代量刑系統都明確承諾要確保被告的刑罰不受其種族或性別的影響，但許多量刑社會科學研究發現種族和性別仍繼續在法官的量刑決策中（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起作用⁴¹。而如台灣一般種族同質性較高的社會，亦有研究韓國量刑因素的文獻可供參考。該文利用 1997

³⁷ 林彥良（註 31 文），頁 58。

³⁸ Zou Chi，司法院推「量刑資訊系統」讓判決參考社會期待、再見恐龍法官，2015 年 10 月 2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951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³⁹ Awaiting the Mikado: Limiting Legislative Discretion to Define Criminal Elements and Sentencing Factors, 112 HARV. L. REV. 1349,1366 (1999).

⁴⁰ Vincent L. Broderick, Local Factors in Sentencing, 5 FED. SENT'G REP. 314, 314-316 (1993).

⁴¹ Carissa Byrne Hessick, Race and Gender as Explicit Sentencing Factors, 14 J. GENDER RACE & JUST. 127, 141-142 (2010).

年至 2001 年韓國六個最大城市的數據分析韓國毒品犯罪的判決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的過往犯罪紀錄仍是主要決定刑期的因素，但承認有罪有助於縮短刑期，而以公設辯護人為訴訟代理人、男性、較年長者，卻都傾向被判更長的刑期⁴²。有從檢察官偏好切入，將可能影響檢察官量刑的因素區分成法律變項、法外變項及資源變項，並發現分析表明法律或法外變項的影響較少，檢察官管轄範圍內可選用的替代資源以及檢察官的個人價值觀似乎決定了檢察官的量刑判斷⁴³。亦有文獻分析後發現，犯罪者的過往良好行為於法官量刑時不會被納入考量，但過往不良行為卻一定會左右本次犯罪之刑度⁴⁴。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就檢察官在個案上的具體求刑權，若依照現有之理論與檢察實務之慣行，自能予以肯認其存在的合理性，但透過文獻回顧的內容可知，若期待檢察官扮演審判權的監督者，並妥善引導法院作出精確的量刑結果，此時，檢察官「有無」具體求刑權、具體求刑權會否使法院形成「預斷」，早已不是問題的癥結，而真正需要處理的任務，則是提出一套結合刑罰預防理論、量刑學理及兼顧實務法規操作性，且能明確具體求刑指引或精緻化的期程目標，如此方能將求刑結果具體化與精緻化，並同時達到客觀上的可驗證性，如此方為檢察官具體求刑權應有的發展進路；若僅在論述上一味強調權限、或是認為具體求刑係檢察官起訴之通案義務云云，則使得論述顯得單薄，除了缺乏可行性的建議外，同時也未能掌握民怨的癥結，迄今為止，相關論述不應僅停留在權限有無之爭，而應往探求現況，以期將來建立合理求刑機制的路途邁進，如此方能使得我國刑事

⁴² Minsik Lee, Jeffery T. Ulmer & MiRang Park, Drug Sentencing in South Korea: The Influence of Case-Processing and Social Status Factor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Context, 27 J. CONTEMP. CRIM. JUST. 378 391-394(2011).

⁴³ Gerard Rainville, An Analysis of Factors Related to Prosecutor Sentencing Preferences, 12 CRIM. JUST. POL'Y REV. 295,306 (2001).

⁴⁴ Carissa Byrne Hessick, Why Are Only Bad Acts Good Sentencing Factors, 88 B.U. L. REV. 1109,1161-1163 (2008).

訴訟制度更加完備，檢察官亦能妥適地在個案中表達求刑之意見。

第三節 法學實證研究的定義、內涵與應用

於前一期之研究中，本文選用了法學實證研究作為研究方法，但關於「法學實證研究」的源起、定義及發展趨勢，雖曾於前期報告中的研究方法中進行簡介，惟受限於篇幅有限，並無法進行較為廣泛的討論與分析，因此，本節特將討論重點置於我國目前與法學實證研究相關的文獻回顧與探討，並藉此釐清我國目前於法學實證研究領域中發展的脈絡與現況。

第一項 何謂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興起自 90 年代的美國，其以統計資料為依據，利用客觀的數據分析改革法案之成效，並提出具體的實證分析結果，使得該研究方法近十餘年於美國蓬勃發展，甚至成立了法實證研究學會（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鼓勵各界學者從事實證研究。其中，於法學實證研究的近代發展中貢獻最為突出的，非有法學實證研究之父尊稱的 Theodore Eisenberg（1947-2014）教授莫屬。Eisenberg 教授將社會科學領域中常使用之統計方法，應用於法學議題上之研究，利用統計學之理論進行分析，樹立了法學實證研究中，除「法學經濟分析」以外最具代表性之研究風格⁴⁵。

該如何定義法實證研究，現有文獻中，學者們各有不同的說法。首先，也學者認為既然稱之為「法學」實證研究，自然必須與法學有所關聯，其中包含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亦包括法院所作出之判決，所謂「法實證研究」，研究的對象素材乃是法律制度、法律體系、私法行為以及其他

⁴⁵ 劉邦揚，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7 卷 1 期，頁 18（2018）。

法律現象⁴⁶。而法學實證研究與一般研究不同之處在於，其結合了法學與其他學科（例如統計學、經濟學、政治學或社會學等），利用該學科獨有的公式、理論與知識，針對法學議題進行有系統的分析、計算及解讀，並將分析的成果作出可能合理之解釋，藉以作為法學理論之依據。

其中，依據 Eisenberg 教授的說法，法律議題的實證分析可分為兩類⁴⁷。第一類為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經驗分析在法律個案中的運用⁴⁸，舉例來說，醫療糾紛中，被告醫師可利用經過證實的醫學報告來佐證自己的醫療行為並無任何過失；又比如，刑法中對於「重傷」及「輕傷」的定義，同樣參酌了生理學家與醫界關於人類四肢與生理構造的研究作為依據。第二類為運用實證方法來描述法律體系的運作過程，藉由觀察與分析法律體系的運作，尋找目前的法律規範造成的效果——誠然法實證研究注重的並非證成的面向，而是站在一個觀察者的角度，單純的描述法律運作的過程中出現的行為規律性，並提供因果說明，抑或是點出需進一步探究的相關性⁴⁹，但不一定能作為證成的理由，例如：法實證研究的結果證明地域與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具備高度相關性，但被告犯罪的地區並不會因此成為被具體求刑刑度高低的因素。因此，有學者認為這屬於「外在觀點的法學實證研究」，僅單純對於法律現象做出描述，提出相關性，但不證成任何觀點。而「內在觀點的法學實證研究」則是將經驗面向之法實證研究成果，回饋至規範面向中法律問題的解答，亦即利用實證研究之結果，作為支持或反對某個法律規範的依據，例如立法院制定或修訂一條法規後，需藉由實證研究的知該法條是否達

⁴⁶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初版，頁 47（2019）。Lee Epstein & Gary King, Exchang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the Goals of Legal Scholarship: The Rules of Inference, 69 U. CHI. L. REV. 1, 19 (2002).

⁴⁷ Theodore Eisenberg, Empirical Methods and the Law, 95 J. AM. STAT. ASS. 665 (2000).

⁴⁸ Michael Heis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New Empiricism, U. Ill. L. Rev. 819 (2002).

⁴⁹ 張永健（註 46 文），頁 67。

到其修訂時所預期的目標⁵⁰。

法學實證研究作為法學研究方法的一種，除了發現可作為規範理由的驗證事實，同時還描述了法律制度的運作現況，無論是釐清法律解釋及適用的態樣，抑或是推動未來的立法方向、司法改革或政策，都具有其特殊的意義。

第二項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

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相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大致上可分為兩類：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與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亦有學者稱「定性研究」與「定量研究」⁵¹。其中，質性與量化研究所需的資料型態以及其獲取方式皆存在明顯的差異，質性研究的特徵便是由研究者扮演觀察者的角色，直接與研究對象接觸、觀察，並獲取非數量化（non-numerical）的資料作為分析素材，例如深度訪談、田野調查或是參與觀察等皆為常見的質性研究方法；而量化研究則是利用政府提供之資料庫等數量化（numerical）的資料（或稱「數據」）作為分析素材，將蒐集之數據作進行編碼，接著利用統計學的原理與公式分析變項之間的關係，藉以探究分析結果背後的因果關係及相關性，例如美國的法實證學者利用專利申請數量進行曲線式迴歸分析，並得出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設立對其專利制度運用有顯著影響之結論⁵²。

也因為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的資料型態與蒐集方式之差異，導致兩者的研究

⁵⁰ 美國修改專利法之後飽受各界批評，為證明其修法是否反而不利於專利權之保護，美國學者著手進行了法實證之研究，以此作為應反駁或贊同各界批評之依據，詳細可見：Mark A. Lemley,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Twenty-year Patent Term*, 22 *AIPLA Q.J.* 369 (1995)；Richard L. Revesz, *Exchang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the Goals of Legal Scholarship: A Defens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69 *U. CHI. L. REV.* 169, 188 (2002)。

⁵¹ 張永健（註 46 文），頁 4。

⁵² 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atent Court*, 71 *U. CHI. L. REV.* 111, 128 (2004).

重點與學術努力方向的不同，前者更加注重研究素材的深度，後者則更加重視研究的廣度，而無論是質性研究或是量化研究，皆須具備個別研究方法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相較於質性研究針對研究個案的深度訪談與探究，量化研究通常能夠觸及較廣大的研究對象，因此，量化研究所得出之分析結果通常較具一般性，研究者通常會希望其研究成果能夠解釋具有一定程度普遍性的經驗現象。同時，為了進行量化研究，其原始數據的取得通常需耗費極大之成本，經費來源也相對重要⁵³。質性研究則是針對數個個案的發展脈絡進行更加精確之分析，以得出超越個案的理論。

就我國現有文獻中，有學者認為量化研究應屬狹義的法實證研究，而質性研究可視為廣義之法實證研究，只要是研究者親自進入研究場域進行研究，或是親自蒐集第一手資料及研究素材，便可認為是法學實證研究的一種⁵⁴；也有認為雖兩種研究方法有相當明顯的差異，但一篇好的法學實證研究文章應能同時使用兩種研究方法，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相輔相成⁵⁵，互補兩種研究方式的漏洞。然而，目前我國大多數之法學實證研究之產出多指量化研究，多數人提及法學實證研究，也多與統計學做連結。

第三項 法學實證研究之應用

鑒於法學實證研究於我國逐漸萌芽並逐漸獲得相當程度的重視，許多學者除

⁵³ Lee Epstein & Gary King, Building an Infrastructure for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Law, 53 J. LEGAL EDUC. 311, 316 (2003).

⁵⁴ 林執中、陳昭如、顏厥安，讓法學看見經驗的世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介紹，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2卷第2期，頁15-16（2011）；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108年毒品防制基金研究案：「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頁41（2019）；。

⁵⁵ 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64-279（2015）。

了介紹何謂法學實證研究外，也撰寫了許多法學實證研究如何應用的文章，促進法學實證研究於我國之發展，盼吸引更多研究者投入並推動我國於該領域的創作。

關於法學實證研究應用之文獻大致可分為二類：資訊收集與資訊分析，而資訊收集的文獻中同時包括了資訊採集與研究設計兩大主題。並且，在法實證應用的文獻中，多數學者皆提及——在開始資訊收集與分析前，必須先確定研究者欲探討的問題意識，方能著手進行下個步驟⁵⁶。因此，此章節的文獻統整與討論將以「問題意識」、「資訊收集」以及「資訊分析」三個段落分段討論。

一、問題意識

與一般傳統法解釋學的文章無異，要進行法學實證研究首先要確認的便是問題意識，多數學者於文章中皆提到「問題意識的確立」於法學實證研究中的重要性。惟有確定問題意識，方能正確選擇需要的研究素材，以及應採用何種研究方式著手進行研究。以前一期之部分研究內容為例，欲確認「反覆施用毒品之行為人具備何種特徵」，則研究者可透過檢察機關所提供之起訴書，判讀起訴書中檢察官提及之施用行為人的各項特徵，進行分類並予以編碼，最後利用統計學之理論與公式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藉以評斷各項變項間有無相關並得出研究結果；而若欲確認「人際關係是否為影響施用行為人反覆施行毒品的因素」，則應針對個別行為人進行深度訪談，並利用心理學、社會學或是人類行為學等專業理論進行討論與分析，方為適當的研究方法。

綜上所述，有明確的問題意識，研究者方能選擇適合的研究方法，並且無論是研究素材的蒐集與挑選、抑或是研究的方向皆較不易產生偏差，研究者提出之

⁵⁶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資訊、變項與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183期，頁128（2011）。

問題意識也才能真的被驗證。

二、資訊收集

確定問題意識後，研究者便可以開始下一個步驟：資訊收集。資訊收集顧名思義便是研究素材之採集，其不僅涉及「資訊的可接近性」(Data accessibility)、
「收集資訊所需求之勞費」等現實層面的問題⁵⁷，以及「收集之樣本資訊『是否』
以及『在何種程度範圍內』可有效地代表所欲分析的母體」等方法論問題⁵⁸。完整並且完全合乎研究需求的資訊可謂難以企求，研究者透過收集而來的資訊，調整研究的方向，甚至是修正原先的問題意識都是常有的事。

如何收集到符合研究需求的素材，除了透過既有的數據資料庫外，研究者也可透過實驗設計親自收集研究素材。此處應特別注意的是，無論是質性研究或是量化研究，其研究素材的收集、分析與成果的撰寫，都要求研究者親身參與其中。質性研究中的訪談綱要、情境設計、訪談對象的挑選與事後的內容整理與歸納等，都必須由研究者親力親為，方能展現實證研究的真諦：實際參與。並且，不僅是質性研究需特別注意，量化研究的資訊收集也同樣要求研究者身體力行。

目前我國有許多利用各機關統計的月報、年報或是其他實證研究者的統計數據，另行解讀並撰寫研究報告——本文認為這類報告並不能稱為法學實證研究，唯有親自參與研究素材的蒐集、分析，以及資料的處理過程，研究者才能清楚掌握資料的特性與可能的缺陷，藉以避免因使用二次加工的資料或是研究素材導致的偏差。以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上之判決書為例，研究者親自閱讀判決書，判讀過後，觀察書類中與問題意識相關連之特徵、擷取變項，並在定義變項後進行

⁵⁷ William M. Landes, *The Empirical Side of Law & Economics*, 70 U. CHI. L. REV. 167, 168-69 (2003).

⁵⁸ 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145（2009）。

編碼，而編碼的過程中，亦有可能遇到變項的定義改變等需要調整的狀況，這些資料處理的過程只有實際參與者方能掌握，若直接採用他人整理之統計數據作為研究的素材，則可能出現若干問題：一是該數據並不一定符合作者原本的問題意識，二是作者並不知道資料處理的過程中是否出現編碼錯誤、計算偏誤等操作上的疏失，此時將可能導致該篇研究報告產生謬誤或偏差的研究成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提供的月報或是年報亦同理，統計數據僅由機關內部人員作成，作者並不會知道有哪些資料整筆遭到捨去、亦不會理解內部人員篩選資料的標準，因此若直接援引月報或年報之統計數據作為法實證研究報告的研究素材，同樣可能導致該實證研究產生偏誤的成果。

該如何獲取未經主觀處理過後的資訊，有學者統整出我國目前較廣泛且易取得的法實證資料蒐集管道，例如：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台灣本土法學實證資料庫⁵⁹。

研究者可直接透過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找到法院公布之裁判，透過此管道獲得的資料相對廣泛且具有一定的客觀性，經由法院公布之判決書可直接理解實際裁判的內容，雖可能存在涉及特殊案件不公開、抑或是判決書缺漏的問題，但缺漏的比例甚低，是相當便利且能夠獲得相對完整資訊的管道之一。然而，利用法學檢索系統蒐集研究素材時，需清楚地意識到「案件選擇」之問題⁶⁰，亦即檢索系統中公布之判決，並非全部起訴之案件，因此作者在進行實證研究時，應將「案件選擇效應」納入考量，避免誤將錯誤的樣本視為真正的訴訟實態。

「臺灣法實證資料庫」(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TaDELS)

⁵⁹ 黃國昌，(註 58 文)，頁 145-152。

⁶⁰ 黃國昌，(註 58 文)，頁 146。

⁶¹則是由一群作為我國法學實證先驅的學者，為提倡法學實證研究，自 2006 年開始，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支持下，投入此資料庫的建置。目前該資料庫已完整「台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法律文件及影像資料庫」與「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等子資料庫的建置，對於我國法學實證研究的推廣與發展意義重大。

三、資訊分析

而如何運用收集到的資訊進行分析，有學者撰寫了一系列該如何利用統計學進行分析的文章⁶²。我國的法學實證研究之所以不易推廣，乃在於其跨領域的特性，對於法律人來說，要接觸並重新學習一個完整不熟悉的學科實為一大挑戰。因此，這一系列教導如何應用統計學的文章便將重點置於「應用統計」(Applied statistics)，而非涉及繁雜計算與專業知識的「理論統計」(Theoretical statistics)。文獻中利用我國基礎教育中提及過的統計知識，並透過實例講解的方式，解釋了統計學相關的基本概念及如何應用，例如：「變項」是為了測量存在於各個層面的「變異」的存在，而變項又包括「間斷變項」、「連續變項」、「名義變項」等類型，文中並分別解釋了各變項的特性、其對應的統計基本概念為何等，除了統計學中廣泛的基本名詞定義外，同時也講解了如何運用這些概念進行簡單的應用與計算，並進一步教授了何謂「描述性統計」等基礎的法實證研究方法，提供了從未受過統計學正式訓練、卻仍想了解法學實證研究的初學者一個極為友善並紮實的入門管道。

⁶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http://tadels.law.ntu.edu.tw/>（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⁶² 為促進我國法學實證研究之法展，黃國昌、林常青與陳恭平共計三位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於 2008 年共同組成了跨領域之研究團隊，於李建良教授之邀請下，開設教導法學實證研究實際應用之講座，並於台灣法學雜誌上刊載一系列之文章，以期吸引更多人投入並推動此研究取徑與我國之發展，詳見台灣法學雜誌 183、187、191、199、207 及 303 期。

而除了基礎教學外，該系列的文獻亦講述了更進階的應用⁶³，例如：「迴歸」的概念與操作方式、該如何透過電腦軟體計算出來的表格解讀各項數據代表的意義，以及判讀這些數據後又該如何進一步的分析，繪成圖表又該怎麼進行解讀等等更加深入統計學專業領域的知識，同樣透過實例講解的方式，一個步驟一個步驟的教導讀者如何運用更加進階的統計學概念進行資訊的分析。

另外，亦有學者撰寫了與「理論統計」相關的文獻，經由介紹統計學的各项進階理論⁶⁴，解釋法實證研究應用上可能面臨、而研究者又該如何避免的問題。舉例而言，研究者有時會基於主觀判斷、抑或是外在成本的因素，只收集一定範圍內的資料，而這種因外在因素受到限制的資料稱為「設限資料」。限制性資料於統計上的處理方式不同，若直接將設限資料以初階統計課程中教授的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跑迴歸模型，將會得出偏差的結果。又或者，統計學初學者於跑迴歸模型時，時常忽略觀察值間的相關性，因此必須利用「固定效果」、「群聚穩健標準誤」或「隨機效果」來進行處理⁶⁵。這類文獻大多涉及較為艱深的統計學知識，適合已經掌握了且相當熟悉基礎統計學知識、並渴望更加理解進階的統計學應用的研究者。

我國目前介紹法學實證研究的理論與應用的文獻並不算多，卻每一篇都具有相當高的品質，從初階入門的應用至進階的理論學講解，皆提供了法實證研究的初學者相當良好的基礎學習管道。然而，雖法學實證研究在我國日漸受到重視，亦有越來越多的學者參與，但仍有部分學者對於此研究方法是否能夠解決法學問

⁶³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關聯性與迴歸（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66-79（2012）；關聯性與迴歸（中），台灣法學雜誌，199 期，頁 73-84（2012）；關聯性與迴歸（下），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頁 102-113（2012）。

⁶⁴ 陳恭平、林常青、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進階導論：設限資料，台灣法學雜誌，303 期，頁 81-91（2016）。

⁶⁵ 何漢葳、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進階導論——固定效果、隨機效果、群聚標準誤，月旦法學雜誌，259 期，頁 167-181（2016）。

題提出質疑，本文將於下段論述。

第四項 質疑與回應：法學實證研究的價值何在？

有觀點認為，法學所追求的是一種足以引起共識共認的道理，與其他學科不同之處在於，法學並不具備「客觀可驗證」的特質⁶⁶。法學的各個原則及學說並沒有固定的解答，由不同人操作會有不同的解釋與理解，法律問題除了邏輯的推演，還需要額外的價值判斷與取捨，並無法單純依靠計算與實驗得出完全正確的答案，所謂的「通說」更可能隨著時代更迭而改變。因此，法學身為一個獨門學科，可借助自然科學的邏輯進行分析，但無須完全仰賴，因為法學的爭論問題即便是經過驗證，仍需時刻保持質疑與持續探求的態度觀之。雖然該篇文章的立場並非反對利用自然科學的方式驗證法律問題，亦無提到法學實證研究，但其概念卻頗類似——法學實證研究確實無法解決法學問題，其研究的成果僅是在法律論述中運用經驗事實的陳述，抑或是描述法律體系的運作過程，而該如何解讀，又該如何運用法實證研究的結果，全端看讀者的理解。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法學解釋的重點並不在發明或尋找其他方法，而是對解釋的先置結構有清晰的理解⁶⁷——解釋法律是理解整體法律意義的行為，但不應拘泥於片面的文義解釋，因為「文義」並非法律的整體，也不應是法律解釋的單一對象，因此若僅是單純運用說文解字或是其他研究方法試圖理解法律，只能片面的解釋法律問題，並無法窺探法律整體的意義。並且，結合其他專業領域來試圖理解法學問題，容易專注於個別領域的理論而忽略法學本身的涵義，便是以錯誤的分析工具，做出偏頗的解析。雖然該篇文章之重點在於批判法經濟分析的必要性與適當性，惟該位學者在文章的最後提出了質疑：如果

⁶⁶ 林東茂，法學不是科學，高大法學論叢，6卷1期，頁1-18（2010）。

⁶⁷ 黃維幸，從詮釋辯論角度——簡評王鵬翔、張永健教授的「經濟分析做為法學方法」一文，月旦法學雜誌，268期，頁59-83（2017）。

經濟分系加上法釋義學，重新「證立」別人以其他方法或嘗試就能得到的同樣的結論，法經濟分析的實質意義何在？

本文認為，法經濟分析，或是說法實證研究，雖然其結論可能早就得以用傳統的法解釋學或是一般的常識便可推知，卻仍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法實證研究的意義並非單純的文義解釋，目的也不在論證法學問題，而是透過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無論是經濟學或是統計學——賦予法學規範面向新的因果推論，或是透過經驗面向的論證描述現今法律的現象，作為法律規範的依據，並非如該篇文章所述的，硬將兩個不相干的學科結合、重覆驗證早已被論證過的事實如此簡單。

第五項 小結

綜覽我國目前與法學實證研究相關之文獻，早期幾位作為法實證研究方法先驅的學者撰寫了許多介紹法實證研究的文章，其中包括理論層面的介紹性文章、如何應用法實證研究的實作性文章，以及對於法實證研究方法論的描述、法實證於法學中扮演的角色為何等理論性值的文章，為我國法實證研究鋪上了紮實的基礎。雖法實證研究方法於我國仍未稱得上是被廣泛運用，然而近幾年利用法學實證研究作為研究方法的報告與論文日益漸增，可知法學實證研究確實逐漸受到重視，雖然結合跨學科的研究方法著實讓人卻步，卻仍也有越來越多研究者涉足此領域。本期研究亦同樣使用法實證研究作為研究方法，欲利用上一期之實證成果，進一步延伸討論，本文特地回顧了目前我國現有的相關文獻，以理解法實證研究的發展與其存在目的，同時也為了避免進行法實證研究時可能產生的偏誤。

第四章 問題意識

本系列研究除了使用我國少見的法學實證研究方法進行外，在研究素材的挑選上也可以說是極為少見的安排；本系列研究在第二期時使用了檢察書類中的「具體求刑起訴書」作為文本，到了本期研究，則將持續地關切案件遭到起訴後的裁判狀況，換言之，起訴以後的法院裁判書類，將成為本期研究的主要素材，而此種觀測偵查乃至判決階段的實證研究，於國內現況下，仍屬少見，除了實證研究的門檻問題之外，檢察書類並未全部對外公開，也是此種研究難以進行的主因。故綜上所述，本文的問題意識共可以區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節 施用一級毒品的起訴率分析

在本系列研究之下，研究團隊秉持過往的規劃，持續建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並獲得法務部的支持，提供了極為寶貴的數據資料，研究團隊除了持續清洗前開資料外，也同步地將前述資料中，可作為本系列研究中的重要資訊一一盤整，並進行初步的統計分析。而對此，首先應該觀察的便是施用一級毒品的起訴率。

研究團隊總共觀察了 2008 年至 2017 年間，共 10 年的統計資料，參考圖 1 可發現，在這 10 年當中，在偵查階段以施用一級毒品為罪名遭到移送的案件總共有 257,339 件（包含反覆施用），而遭到起訴的案件共有 166,396 件，起訴率約為 61%。若將施用一級毒品的各年度狀態予以彙整，則可參照下圖 2；觀察整體趨勢可以發現，於 2008 年度左右算是查緝施用一級毒品並於偵查後移送的高峰，其後逐年降低至 2014 年為低谷，至 2017 年左右又出現微幅上揚的趨勢，但整體而言，施用一級毒品遭到移送、甚至是起訴的人數，於近年來確實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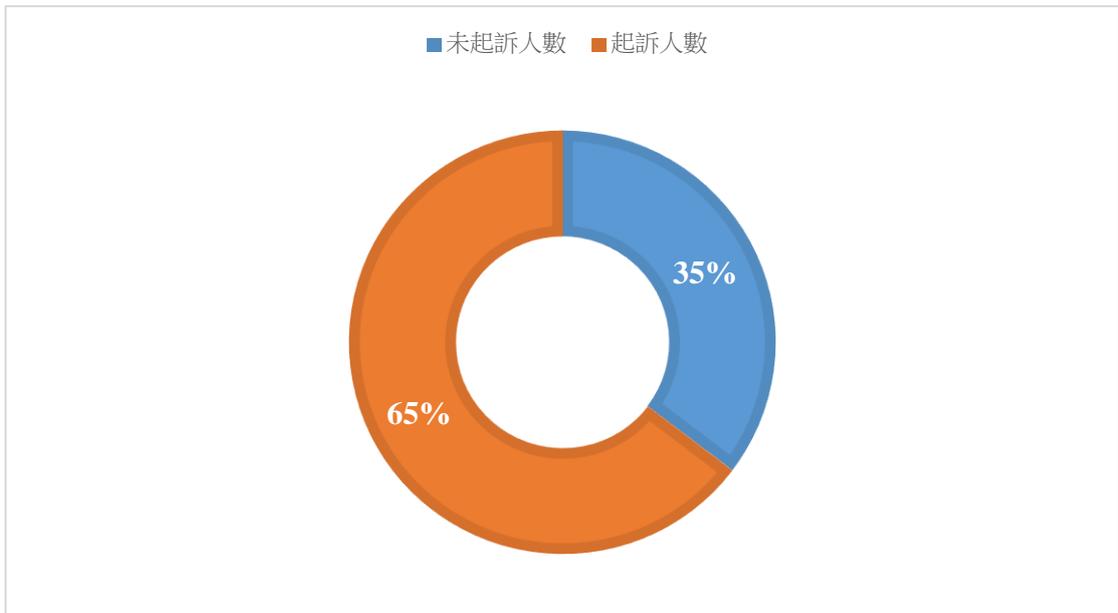


圖 1 2008 年至 2017 年間施用一級毒品遭起訴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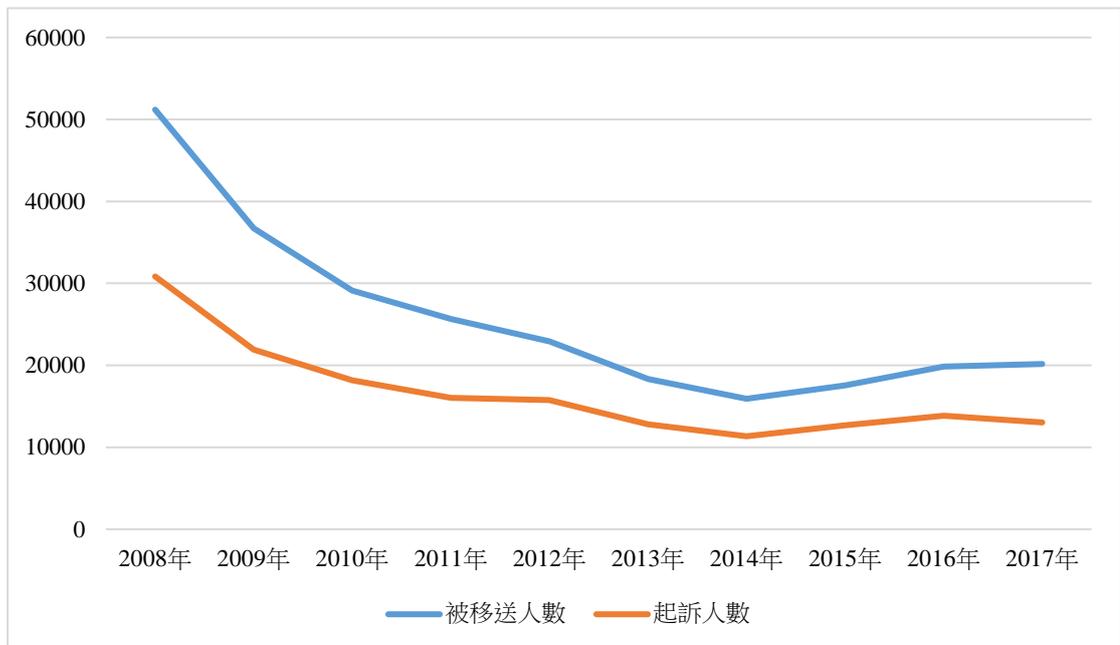


圖 2 施用一級毒品各年度之移送人數與起訴人數折線圖

第二節 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的裁判特徵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則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前述現行法可知，施用一級毒品與二級毒品均構成刑事不法，惟本系列研究乃係將觀察視角限縮在成癮性最高、戒斷症狀最強、戒治最為困難的一級毒品上，故施用二級毒品的案件便不在本文的觀測範圍內。但即便如此，觀測施用一級毒品的具體求刑起訴書、以及後續進行的法院判決仍有其指標性的意義存在，理由在於檢察官、法院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人的處遇評價，將具體地展現在起訴書以及判決內文中，觀察起訴書、裁判書，將有助於吾人了解司法體系對於前述行為人的處遇態度，從而將有機會藉由此種實證成果，反思當前的毒品處遇政策是否妥當，同時也能觀察戒治成效是否良好、再犯比例為何等重要資訊。

本文的第一個問題意識，便是希望透過實證研究方法，普遍性地觀察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方具體求刑的行為人，其在法院所獲得的裁判結果有何特徵與趨勢？觀察的目的在於，案件進入法院審理後，在訴訟法理上轉為控訴制度的三面關係，即便檢方提出具體求刑建議，但並不拘束法院，在此種情況之下，法院依舊獨立地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最終做出法律評價。在審理過程中，證據能力是否會成為審理的重點？有無認罪協商？是否改採簡易判決或簡式審判程序等，均屬於審判階段的觀測重點。此外，在前一期的研究中，雖然可以觀察施用行為人的性別、年齡區間等資料，但此類行為人是否會在訴訟時委任律師，乃至於申請法律扶助，都必須要等到法院審理階段方能夠進行觀察，而前述資訊在某種程度上也能適當地反應施用行為人的特徵，值得予以關切。整體而言，觀察法院裁判除了能夠反應法院對於此類案件的處遇態度外，同時亦能夠補足前期研究未能觀察到的施用行為人特質。

第三節 具體求刑的內容是否與法院裁判之間存在差異

基於文獻回顧的成果可以發現，我國檢察官針對特定案件起訴後的具體求刑權，除了是實務上長期以來的慣行外，另一方面，透過學理的研析也能證立其存在的合理性，僅是在制度層面上有更加精進的空間而已。在吾人可以確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權的客觀狀態後，不免使人感到好奇的是：檢察官的求刑刑度是否會與法院的裁判內容一致（或相近）？若縱有誤差，又相差多少？此類問題不僅研究者會感到興趣，司法實務工作者——特別是檢察官與法官，可能也同感好奇。理由在於，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在考試、訓練階段均來自於相同途徑，僅在受訓完畢後，依照個人意願與受訓成績分發至院方或檢方工作，至此個別成為法官或檢察官，並在訴訟程序上擔負不同的任務，但在分發之前，我國之司法官其實接受了相同強度的考試與訓練內容，於分發後，擔負起不同職責的司法官，會不會在同一案件的認事用法上出現明顯差異？若有，則理由何在？其實也殊值探討。故整體而言，本文的第二個問題意識便是要檢視在施用一級毒品的案件中，行為人遭到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後，法院的裁判結果與檢察官的求刑是否存在差異。

第五章 研究方法

本文以下將簡介本次研究中，文本素材的取得方式以及對變項的擷取標準，並羅列研究團隊所使用的操作型定義，憑供參考；此外，為符合近期以來我國社會科學研究領域對於研究倫理的要求，亦將匯報本期研究的倫理審查結果。

第一節 資料來源說明

由於本期研究的分析對象為判決書，與前期研究的起訴書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在資料取得的難易度上較前期為輕，理由在於，法院的判決書目前除了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外，其餘案件均已公開，故得以使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查找，至於查找的過程，則如下所述。

第一項 資料盤點與勘誤

首先，應予陳明的是，自前期開始，研究團隊初始取得的資料便是由法務部檢察司與資訊處所提供的結構化資料，其中的內容除了包括具體求刑的偵查案號外，同時也對應了判決書的字號。因此在本期研究中，研究團隊首先核對前期所分析的起訴書字號 (N=545)，並且找出該案進入審判階段後的判決書字號，並且詳列清單，但經過初步檢索之後，發現並不是每一個案號都能照到相對應的判決書，故而有必要再次進行詳細的清理。

第二項 法院判決書的蒐集與統整

於實地檢索後發現，可順利下載之案件共有 507 件，其中有 501 件一審即告確定，另有 6 件有上訴紀錄。惟在查找過程中發現，仍有數筆判決書遭系統自動判定為不對外公開之案件，共有 19 件；此外，尚有 19 件案號查無資料。對於前述情況，針對系統自動判定為不對外公開之案件，研究團隊則致信司法信箱，並說明相關資料將運用於研究用途，且依據起訴內容觀察，應無不可公開之事由，於說明後取得 18 件裁判書，惟仍有 1 件無法取得，故將之列為遺漏值。故整體

而言，與前期研究相較，本期所蒐集到的判決書共短少 20 件，初步分析對象為 525 件（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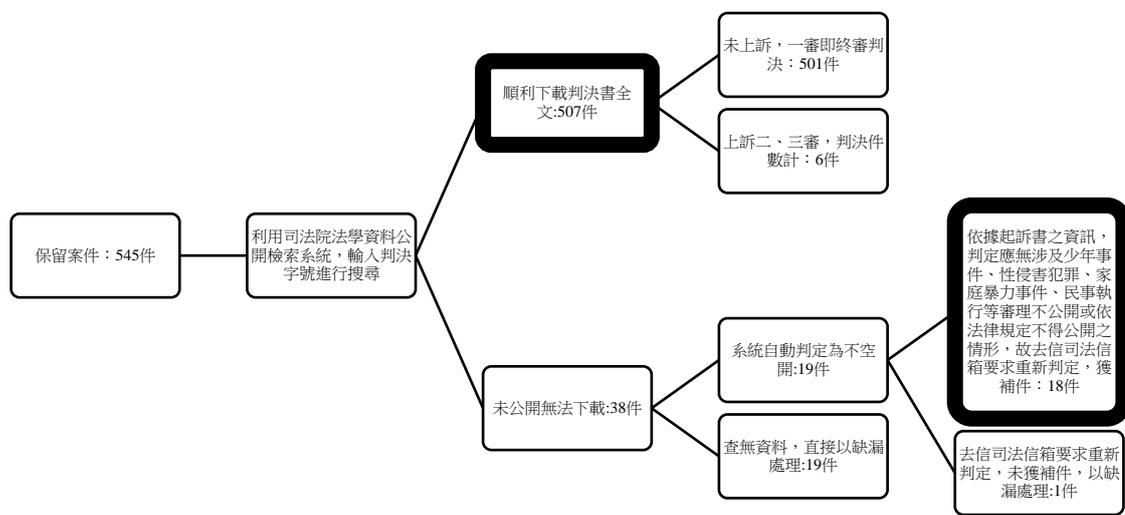


圖 3 裁判書檢索流程示意圖

惟經過研究團隊逐件閱讀判決書以及進行編碼工作後發現，前述 525 件判決書當中，有 1 件為免訴判決、8 件為不受理判決，共計 9 件判決為程序判決，因為程序判決並不涉及案件之實體爭議，可分析的資料極少，故不納入觀察範圍內；此外尚有 1 件判決⁶⁸因犯罪事實除了施用一級毒品外，尚有幫助施用等行為，故施用毒品行為遭到吸收，因此該案無法觀察施用行為的判決結果，亦必須予以刪除。綜上所述，經過編碼工作後，再一次地對判決書文本進行篩選的結果發現，尚需要扣除 10 件判決書，故最終確認本研究的對象為 515 件判決。

第二節 研究倫理

即便本期研究的對象屬於已公開的法院判決書，但基於研究倫理的考量，於本項研究計畫啟動前，研究團隊仍將研究計畫書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審查後，作出免除審查之結論，並取得成大倫審會（免）字第 108-404-2 號免除審查通知書。

⁶⁸ 該案為台中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3002 號刑事判決。

第三節 變項定義與操作型定義

本節將說明本文所擷取的變項，以及選取這些變項之用意，而之所以將相關步驟均正面標示、明確羅列的目的在於，實證研究的研究方法，必須具備可驗證性。質言之，相同指令、相同步驟交予其他研究者，必須也能夠得到誤差範圍以內的成果，如此方為妥適的研究方法。因此，以下將說明本文擷取變項的類型及其定義方式。

第一項 基礎資訊

所謂基礎資訊，乃是指尚不涉及刑事訴訟法理的特殊資訊，探究其內容，則大多屬於法院裁判書的應記載事項，故擷取的難度相對容易，對於操作者而言，辨識的難度也相對較低，如以下所示：

- 一、 審理法院：依照裁判書之內容記錄。
- 二、 是否委任辯護人：依照判決書內容記錄。案件是否委任辯護人往往與被告之訴訟上權利息息相關，另外不可否認的是，若是委任律師辯護亦必須付出相對的經濟成本，故而亦能由此觀察出這類案件的基礎特徵。此外，若案件進入協商程序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規定，法院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故而觀察案件是否委任辯護人，將可得到不同層次的討論意義。
- 三、 起訴日期：依照裁判書內容記錄，若裁判書並未記載，則將回頭檢視起訴書所登載之起訴日期。
- 四、 裁判日期：同前所述，亦依照裁判書內容記錄，而將裁判日期減去起訴日期將可以得出這類案件所需要的審理時間。

第二項 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變項

此類變項則與刑事訴訟學理相關，內容可能包括被告是否自白、自白的證據能力有無可能受到爭執等，此外，案件之審理也會因為被告認罪而由普通程序轉為簡式審判程序，此類案件與簡易審判程序的案件，都值得關注其與普通審理程序案件的差異。故由此可知，以下的變項均會與刑事訴訟或刑事法的討論相牽連，故單獨列為一種類型。

- 一、 被告是否於偵查程序中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故若被告於偵查程序中即已自白犯罪，該案便可以檢察官之聲請，採取簡易判決處刑。
- 二、 本案是否採簡易判決程序：同前述，依據前述資訊進行編碼。
- 三、 被告是否於準備程序中認罪：另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 1 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由前述規定可知，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時，於準備程序階段，被告人可為有罪陳述，此時案件將轉為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 四、 本案是否採簡式審判程序：同前述，依據前述資訊編碼。
- 五、 是否有罪：依據判決書主文認定。
- 六、 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刑度：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則沿用上一期研

究計畫中之資料，並配合本期之研究範圍進行刪減後建檔。

- 七、宣告刑度：承上所述，若法院針對檢察官所起訴之數罪裁判時，則會針對數罪個別宣判其刑度。
- 八、是否定應執行刑：在科刑議題上，如前段宣告刑所提及之問題，若於本案中，被告屬於數罪併罰之情況時，依我國刑法第 51 條規定，法院可定期應執行刑，惟在實務運作上，法院有時候會在本案判決中直接定應執行之刑罰，有時候則不會特定諭知應執行之刑罰，而是待執行階段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故而有必要觀察在施用一級毒品案件中，若遇到數罪併罰之情況時，法院是否會直接在判決主文中諭知應執行刑。
- 九、執行刑刑度：若法院依據刑法第 51 條，針對數罪併罰的情況定執行刑時，則依據裁判書上所記載之刑度登錄。
- 十、得否緩刑：本研究所觀察的對象是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的施用一級毒品，依前述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故由前述規定可知，施用一級毒品之行為人有可能獲得緩刑宣告，從而有必要觀察其在裁判階段是否會獲得緩刑。
- 十一、得否易科罰金：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而本研究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之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剛好涵蓋得易科罰金的六個月有期徒刑，所有被告中，在何種特徵下得以易科罰金，亦屬於值得關注的特徵。

十二、法官對於施用毒品的評價：延續前一期研究中，檢察官於偵查完畢、決定起訴時，對施用毒品行為究竟侵害何種法益的問題意識，本期亦相同地觀察判決書中，法官認定施用毒品所侵害的法益類型，同時也能觀察檢方的觀點是否與院方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

第三項 編碼之操作性定義表

| 變項名稱 | 操作型定義 | 變項類型 |
|-------------|---|------|
| 基礎資訊 | | |
| ID | 依編碼數字輸入 | 類別 |
| 審理法院 | 臺北地院=1 士林地院=2 新北地院=3 宜蘭地院=4 基隆地院=5 桃園地院=6 新竹地院=7 苗栗地院=8 臺中地院=9 彰化地院=10 南投地院=11 雲林地院=12 嘉義地院=13 臺南地院=14 高雄地院=15 橋頭地院=16 花蓮地院=17 臺東地院=18 屏東地院=19 澎湖地院=20 金門地院=21 連江地院=22 | 類別 |
| 是否委任辯護人 | 否=0 是=1 | 類別 |
| 起訴日期 | yyyy/mm/dd | 日期 |
| 裁判日期 | yyyy/mm/dd | 日期 |
| 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變項 | | |
| 被告是否於偵查中自白 | 否=0 是=1 | 類別 |
| 本案是否採簡易判決程序 | 否=0 是=1 | 類別 |
| 被告是否於準備程序認罪 | 否=0 是=1 | 類別 |

| | | |
|-------------|------------|----|
| 本案是否採簡式審判程序 | 否=0 是=1 | 類別 |
| 是否有罪 | 否=0 是=1 | 類別 |
| 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 | 依自由刑之天數輸入 | 連續 |
| 宣告刑度 | 依自由刑之天數輸入 | 連續 |
| 是否定應執行刑 | 否=0 是=1 | 類別 |
| 執行刑刑度 | 依自由刑之天數輸入 | 連續 |
| 得否緩刑 | 否=0 是=1 | 類別 |
| 得否易科罰金 | 否=0 是=1 | 類別 |

第四節 統計方法

本期研究仍將使用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與推論性統計(statistical inference)二類方法，藉此呈現研究素材的特徵，此種設計的用意在於：描述性統計將帶領讀者觀察研究素材的整體面貌；而推論統計則能夠將變項(variable)與變項之間的統計相關性呈現，甚至進而可以使用迴歸分析觀察變項之間的相關方向、以及其強度。關於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在本研究中，所欲使用的方法則簡介如下：

第一項 描述性統計方法

描述性統計方法將會計算百分比(percentage)、平均數(mean)、中位數(median)、眾數(mode)、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等資訊，藉以讓讀者了解本筆資料的特性。

第二項 推論性統計方法

推論性統計方法則使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觀察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⁶⁹，若兩個變數之間不具備關聯性，則稱作統計上獨立⁷⁰。前述檢定所計算出的顯著性(*p*-value)，指的是接受虛無假說(null hypothesis)之機率⁷¹，若顯著性越小，則代表越應該「拒絕兩變項為獨立」之虛無假說，本研究將採雙尾檢定，並設定 *p*-value < 0.05 時能夠拒卻虛無假說成立之可能⁷²。

⁶⁹ 林惠玲、陳正倉，應用統計學，4版，頁680，2011年。

⁷⁰ Robert L. Miller, Ciaran Acton, Deirdre A. Fullerton & John Maltby 著，莊文忠譯，SPSS 在社會科學的應用，頁179，2006年。

⁷¹ LEE EPSTI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168-171 (2014).

⁷²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OLT & THOMAS S.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27-245 (2010).

進行推論統計時，卡方檢定通常被設定為初步的相關性分析，尚無法觀察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在學理上將卡方檢定作為初步的檢定之用。而羅吉斯迴歸分析與變異數分析則能夠作為進一步的分析方法，並搭配既有的文獻成果，考量可能的干擾因子（confounding factors）後，並將之排除，進而得到較為可信的迴歸分析成果。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係介紹將使用的研究方法，而研究方法所包含之內容，由資料蒐集伊始，本文便詳細介紹所使用的判決書以及查找邏輯，整體來說，繼承前一年度針對檢察官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具體求刑的起訴案件，本文接續追蹤其訴訟結果，並且依照判決書字號逐筆搜尋查找，於排除遺漏值之後下載建檔，本研究將分析 515 筆案件起訴後的裁判結果，並在通過外部研究倫理機構的查核標準之下，找尋裁判書類中客觀可辨，且具有學理討論意味的訊息作為變項，並接續進行所有判決書的編碼（coding），而後再利用統計學上的計算方式與迴歸模型，探測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聯性，並期待能夠藉此導論出具有學理或政策意義的分析結果。

第六章 研究成果

研究團隊在完成裁判書的閱讀、並將所有可資討論的變項進行編碼之後，便利用統計軟體 SPSS 26 版進行統計分析，而以下的統計分析共分為兩類，一類為描述性統計，以百分比的模式呈現資料的分布趨勢；而另一類則是推論性統計，觀察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統計相關性，於本研究中，將設定法院判決之宣告刑為依變項，並找出影響法院宣告刑高低的相關因素。相關統計分析，於以下段落分別進行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於描述性分析中，研究團隊依照法院裁判書的內容以及所擷取出的變項，將可資區辨的特徵區分為以下三類，分別是：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以及與裁判結果相關之特徵。

第一項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參考表 1 內容可知，本研究範圍中，共有 515 名被告，其中有委任辯護人的計 78 名，占 15.1%；另 437 名被告並沒有委任辯護人，占 84.9%。再者，有相當比例的被告在偵查程序中自白，共有 407 名，占 79%；此外，也有相當比例的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認罪，計 397 名，比例為 77.1%。而整體而言，施用一級毒品且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者，在進入審判程序後，所採用的訴訟程序以簡式審判程序為最大宗，共有 401 名被告，占 77.9%；其次為協商程序，計有 74 名被告，比例為 14.4%；其後則是簡易判決程序，有 26 名被告，占 5%；最少採行的程序則為一般程序，僅有 14 名被告，比例為 2.7%。最後，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請求，絕大多數的判決都並未對此做出回應，共有 434 件，占 84.3%；認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過高者，有 50 件，占 9.7%；認為具體求刑的內容妥適剛好者，有 27

件，占 5.2%；認為具體求刑的刑度過低者，有 4 件，占 0.8%。

表 1 整體描述性統計表

| | | 所有案件 N=515 | |
|-----------|------------|---------------|------------|
| | | N (%) | |
| 是否委任辯護人 | | 是否定應執行刑 | |
| 否 | 437 (84.9) | 否 | 316 (61.4) |
| 是 | 78 (15.1) | 是 | 199 (38.6) |
| 是否於偵查中自白 | | 得否緩刑 | |
| 否 | 407 (79.0) | 否 | 513 (99.6) |
| 是 | 108 (21.0) | 是 | 2 (0.4) |
| 是否於準備程序認罪 | | 得否易科罰金 | |
| 否 | 118 (22.9) | 否 | 457 (88.7) |
| 是 | 397 (77.1) | 是 | 58 (11.3) |
| 本案所採審理程序 | | 法院對檢方具體求刑評價 | |
| 一般程序 | 14 (2.7) | 未評價 | 434 (84.3) |
| 簡易判決程序 | 26 (5.0) | 過高 | 50 (9.7) |
| 簡式審判程序 | 401 (77.9) | 剛好 | 27 (5.2) |
| 協商程序 | 74 (14.4) | 過低 | 4 (0.8) |
| 是否有罪 | | 法院是否提及法益問題 | |
| 無罪 | 1 (0.2) | 否 | 501 (97.3) |
| 有罪 | 514 (99.8) | 是 | 14 (2.7)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二項 與裁判結果相關之特徵

於判決結果層面，共有 514 名被告遭判有罪，比例為 99.8%；另外僅有 1 名被告獲得無罪判決，占 0.2%。此外，有 199 名被告在法院判決時便已經定應執行刑，占 38.6%。而所有被告中 (N=515)，僅有 2 名被告獲得緩刑宣告，比例為 0.4%，其餘被告皆無法緩刑；此外，亦有相對少數的被告，計 58 名可易科罰金，占 11.3%。而在判決刑度分布上，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參照表 2 可知，檢察官

的具體求刑平均數為 13.4 個月，中位數為 12 個月，眾數亦為 12 個月；至法院的判決階段，若只觀察宣告刑總和時，平均數為 12.87 個月，中位數為 10 個月，眾數也為 10 個月；但若僅觀察法院所定的執行刑則可發現，平均數為 15.52 個月，中位數為 13 個月，眾數則達 12 個月。

表 2 刑度之描述性統計資訊

| | 平均數 | 中位數 | 眾數 |
|--------------------|-----------------|-----|----|
| 法定刑 |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檢察官具體求刑 (N=515) | 13.4 | 12 | 12 |
| 法院宣告刑總和 (N=515) | 12.87 | 10 | 10 |
| 法院定應執行刑 (N=199) | 15.52 | 13 | 12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三項 其他與刑事實體法相關的觀察結果

就法益問題部分，僅有為數不多的 14 件判決曾提及，比例為 2.7%。但若換個角度觀察，參照表 3 的內容可知：認為施用毒品屬於自戕行為的見解，有 363 件，共占 70.5%；而認為施用毒品將危害社會的見解，則僅有 28 件，占 5.4%。另參照表 4，在量刑事由中，法院有提及被告特徵（如：家庭狀況、工作狀況、學歷等）共有 82 件，占 15.9%；論及被告犯後態度則有 356 件，占 69.1%；提及「被告經歷多次戒治仍未戒除毒癮」計有 364 件，占 70.7%；討論被告其他刑事犯罪紀錄則有 64 件，比例為 12.4%。

表 3 法院對於施用毒品的評價

| | 所有案件 N=515 |
|------------|---------------|
| | N (%) |
| 施用毒品屬於自戕行為 | |
| 否 | 152 (29.5) |
| 是 | 363 (70.5) |
| 施用毒品將危害社會 | |
| 否 | 487 (94.6) |
| 是 | 28 (5.4) |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

表 4 法院於個案中所提及之量刑事由

| | 所有案件 N=515 |
|-----------------|---------------|
| | N (%) |
| 提及施用行為人特徵 | |
| 否 | 433 (84.1) |
| 是 | 82 (15.9) |
| 行為人坦承犯行或態度良好 | |
| 否 | 159 (30.9) |
| 是 | 356 (69.1) |
| 行為人歷經多次戒治仍未戒除毒癮 | |
| 否 | 151 (29.3) |
| 是 | 364 (70.7) |
| 行為人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 | |
| 否 | 451 (87.6) |
| 是 | 64 (12.4) |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本節將進行推論性統計分析，而應予陳明的是，本節統計所使用的變項並不僅止於本期研究所擷取的判決書內容，更包括了前一期對於具體求刑起訴書中所擷取之變項，研究團隊將本期研究所完成的統計變項與前一期的統計變項進行合併，進而形成一個由偵查乃至判決階段的大型統計表單，期盼藉此釐清何種變項會影響最後法院裁判刑度的高低。

第一項 卡方檢定

在卡方檢定的段落中，將嘗試以法院之宣告刑刑度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並搭配檢察官求刑刑度、是否委任辯護人、施用次數是否超過 1 次、被告是否另案在監等 4 個變項，分別進行 4 組的卡方檢定，並設定 $p\text{-value}<0.05$ 為統計上顯著之標準。

一、檢察官求刑是否會與宣告刑相關？

檢察官在起訴階段所做出的具體求刑，會不會影響法院的裁判結果？又或者換一個角度說：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是否會被法院所接納？此點，無疑是本研究中相當重要的問題意識，故而在完成法院裁判書的編碼之後，便能夠將法院給予被告的刑度與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交相比對。不過在解說分析結果前，應予優先陳明的是，檢察官的求刑方式各有不同，有直接在起訴書中敘明刑度者，例如：「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0 個月」，亦有以區間方式敘明刑度者，例如：「具體求刑 6 至 10 個月有期徒刑」。而對於後者的求刑模式，研究團隊則將之取平均數作為該案之具體求刑內容，亦即是：具體求刑 6-10 個月有期徒刑，即將之視為具體求刑 8 個月有期徒刑。而透過以上邏輯進行編碼，並進行卡方檢定後可發現，參照下表 5 的內容與分析結果，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與法院所判處的宣告刑之間，

並不具統計上的相關性 ($p\text{-value}=0.136$)，換言之，依照初步的卡方檢定結果，吾人可暫且理解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似乎並不影響法院的宣告刑。而觀察表 5 的數字也可以發現，檢察官具體求刑 1 年以下者，法院宣告刑判處 1 年以上之比例為 45.3%；而檢察官具體求刑 1 年以上者，法院宣告刑亦判處 1 年以上之比例，反而降至 38.8%，二者之間並未存在一致性的趨勢。

表 5 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與法院宣告刑刑度之卡方檢定表

| 檢察官具體求刑 | 法院判決之宣告刑 | |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小計 | |
| 1 年以下 | 145 | 120 | 265 | 45.3 |
| 1 年以上 | 153 | 97 | 250 | 38.8 |
| 小計 | 298 | 217 | 515 | |

$p\text{-value} = 0.136$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二、有無委任辯護人是否與判決之宣告刑相關？

另一個在訴訟制度上重要，但卻少見學者論述的觀察角度是：辯護人的參與。辯護人的職責固然是維護被告在訴訟上的權益，但相對於沒有委任辯護人的案件，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是否可能獲得相對較輕的刑期？毋寧值得吾人加以觀察，而在本研究的觀測對象中，其實有 15.1% 的被告有委任辯護人，那麼這類被告所獲得的判決是否會與未委任辯護人者存在統計上的差異，便是這段討論所要進行的觀測。透過下方表 6 的卡方檢定表可以發現，未委任辯護人的被告，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為 39.8%，而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則是 55.1%；是否委任辯護人與刑期長度之間的關聯性，達到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 ($p\text{-value}<0.05$)，但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其統計上相關的解釋，則仍需待進行羅吉斯迴歸時，方能夠做出進一步的認定。但就初步觀測而言，卡方檢定的結果顯示，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與刑期長短之間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

表 6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是否委任辯護人 | 法院判決之宣告刑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否 | 263 | 174 | 437 | 39.8 |
| 是 | 35 | 43 | 78 | 55.1 |
| 小計 | 298 | 217 | 515 | |

$p\text{-value} = 0.01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三、施用次數超過 1 次以上是否會與宣告刑相關？

另一方面，本系列研究同時也關切，於偵查程序時所獲得的相關資訊，是否也會與法院的判決結果之間存在關聯性。舉例而言，被告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毒品次數，有沒有可能會影響法官的心證，進而給予不同程度的刑期？而透過表 7 可以發現，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 1 次之被告，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比例為 39.8%；而施用一級毒品超過 1 次之被告，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比例為 55.1%，施用次數超過 1 次者，獲得較重罪刑的機率顯然較高，而卡方檢定亦顯示二者之間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之水準($p\text{-value} < 0.05$)。質言之，由卡方檢定的結果，吾人可以發現，在同一案件內的施用次數，可能影響法院的判決刑度，而同步搭配 2 by 2 table 的觀測可以發現，似乎施用次數超過 1 次者，較容易獲得相對較重的刑罰結果。但卡方檢定僅是初步的觀測結果，前述邏輯是否正確，仍有待使用迴歸模型進行檢測，方能夠得到相對穩定的論證結果。

表 7 被告施用毒品次數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施用次數 | 法院判決之宣告刑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1 次 | 256 | 200 | 456 | 39.8 |
| 超過 1 次 | 42 | 17 | 59 | 55.1 |
| 小計 | 298 | 217 | 515 | |

$p\text{-value} = 0.028^*$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四、被告另案在監是否會與宣告刑相關？

承前所述，被告在偵查端所留下的資訊可能存在其重要性，而此類資訊未必能從判決書中閱讀得到，故而串接起訴書與裁判書的統計建檔便顯得益發重要，也突破了國內迄今法實證研究都僅能使用法院裁判書進行分析的困境。被告是否另案在監，係在調閱檢察書類後，能夠清楚辨明的事項，但在法院做成的裁判書上卻不一定能夠閱讀得到。被告另案在監未必構成刑法上的累犯，但被告因他案身陷囹圄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此種情狀是否會影響法官心證，進而獲得相對較重的刑罰？毋寧也是值得觀測的面向，而透過卡方檢定可以發現，未另案在監之被告，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為 39.4%，而相對地，另案在監之被告，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率為 50.4%，後者顯然高於前者。換言之，由卡方檢定的表格判讀便能發現：被告若另案在監，其獲得 1 年以上刑期的比例較高，二者之間也存在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 ($p\text{-value}<0.05$)。惟卡方檢定僅是初步的相關性觀察，前述兩個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尚必須透過迴歸分析，在排除干擾因素的情況之下，方能得到進一步的結果。

表 8 被告施用毒品次數與法院宣告刑之卡方檢定表

| 被告是否另案在監 | 法院判決之宣告刑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否 | 234 | 152 | 386 | 39.4 |
| 是 | 64 | 65 | 129 | 50.4 |
| 小計 | 298 | 217 | 515 | |

$p\text{-value} = 0.028^*$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二項 羅吉斯迴歸分析

將偵查階段的重要資訊納入了本期研究的觀測範圍後，吾人將可以獲得一個較為寬闊的觀測視野，亦即是同時觀察同一案件於偵查、乃至審判階段的重要資訊，並且同時觀察這些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重要性。精確地說，本項研究期待觀測

影響宣告刑長短的重要因素，而經過前項卡方檢定的段落後，研究團隊發現，當自變項為：「是否委任辯護人」、「施用次數是否超過 1 次」、「被告是否另案在監」等 3 個變項時，其將會與依變項——亦即是法院所給予的宣告刑長度之間，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但同時研究團隊也發現，本項研究最為關切的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期，卡方檢定的結果顯示其與法院之宣告刑長度之間並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由於前述相關性分析均係 1 對 1 的分析結果，在統計上而言，尚無法排除干擾因子存在的可能性，故謹慎起見，研究團隊則採取了迴歸分析做進一步的計算，加上前述幾個變項均為類別變項，故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作為統計方法。

參照下表 9 可以發現，當迴歸模型納入其他值得觀測之變項，例如：「檢察官求刑刑度」、「審判時坦承或態度良好」、「是否為累犯」、「是否混用 1 種以上毒品」之後，原先在卡方檢定時，顯示與依變項存在統計上顯著相關的「被告是否另案在監」，便已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相關；而另一方面，即便加入了前述變項進入迴歸模型中，但「是否委任辯護人」以及「施用次數是否超過 1 次」則仍舊顯示，其與依變項之間存在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 $p\text{-value}<0.05$ ）。在完成羅吉斯迴歸分析後，自變項與依變項在統計上的關聯性則可以解釋如下：「是否委任辯護人」與「法院之宣告刑」之間存在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且當被告有委任辯護人時，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未委任辯護人的 1.836 倍（ $p\text{-value}=0.017$, $OR=1.836$, $95\% CI: 1.116-3.019$ ）；而於同一案件中的「施用次數」亦與「法院之宣告刑」之間存在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當被告的施用次數多於 1 次以上時，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僅 1 次被告的 0.513 倍（ $p\text{-value}=0.035$, $OR=0.513$, $95\% CI: 0.276-0.955$ ）。

表 9 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 | | 法院判決之宣告刑 | | 總計 N=515 | 1 年以上比 率 (%) | chi-squared <i>p</i> -value | OR | 95% C.I. | Adjust <i>p</i> -value |
|--------------|---|----------------|----------------|-------------|-----------------|--------------------------------|-------|-------------|---------------------------|
| | | 1 年以下 N=298 | 1 年以上 N=317 | | | | | | |
| 檢察官求刑 1 年以上 | 否 | 145 | 120 | 265 | 45.3 | 0.136 | 1 | 0.591-1.246 | 0.421 |
| | 是 | 153 | 97 | 250 | 38.8 | | 0.858 | | |
| 是否委任辯護人 | 否 | 263 | 174 | 437 | 39.8 | 0.012* | 1 | 1.116-3.019 | 0.017* |
| | 是 | 35 | 43 | 78 | 55.1 | | 1.836 | | |
| 審判時坦承或態度良好 | 否 | 93 | 66 | 159 | 41.5 | 0.847 | 1 | 0.685-1.495 | 0.952 |
| | 是 | 205 | 151 | 356 | 42.4 | | 1.012 | | |
| 是否為累犯 | 否 | 68 | 44 | 112 | 39.3 | 0.490 | 1 | 0.699-1.706 | 0.700 |
| | 有 | 230 | 173 | 403 | 42.9 | | 1.092 | | |
| 是否混用 1 種以上毒品 | 否 | 185 | 118 | 303 | 38.9 | 0.079 | 1 | 0.918-1.895 | 0.134 |
| | 是 | 113 | 99 | 212 | 46.7 | | 1.319 | | |
| 施用次數是否超過 1 次 | 否 | 256 | 200 | 456 | 43.9 | 0.028* | 1 | 0.276-0.955 | 0.035* |
| | 有 | 42 | 17 | 59 | 28.8 | | 0.513 | | |
| 被告是否另案在監 | 否 | 234 | 152 | 386 | 39.4 | 0.028* | 1 | 0.987-2.310 | 0.058 |
| | 是 | 64 | 65 | 129 | 50.4 | | 1.510 | | |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三節 小結

本章為研究成果，係本件報告中統計成果的整體彙報，於本章伊始，首先將統計分析的成果區分為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兩大區塊，描述性統計將客觀可變的資訊以單純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呈現，主要顯示該變項的分布狀況；而推論性統計則是要驗證影響法院宣告刑長度的關鍵因素為何。從描述性統計的結果可發現，這類案件大多未委任律師（84.9%）、多數被告並未在偵查中自白（79%），但有相當比例的被告在準備程序中認罪（77.1%）；在審理程序上，大多採取簡式審判程序（77.9%），且絕大多數的被告均被判有罪（99.8%）。在判決內容部分，多數判決不會直接定應執行刑（61.4%），絕大多數的被告被判不得緩刑（99.6%）且不得易科罰金（88.7%），而即便這些案件都經過檢察官具體求刑，但大多數的判決都並未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做出評價或回應（84.3%）。在量刑事由上，多數判決未提及被告的特徵（84.1%），但對於被告的犯後態度則有相當比例的判決書會加以記載（69.1%），若被告曾經有過多次戒治經驗但仍舊再犯時，判決書也會予以記載（70.7%），但對於被告是否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則大多未有紀錄（87.6%）。而關於施用毒品的行為評價，多數判決認為施用毒品是一種自戕行為（70.5%）；認為施用毒品與危害社會相關的見解僅有少數（5.4%）。至於在推論性統計部分，雖然在卡方檢定階段，「是否委任辯護人」、「施用次數是否超過 1 次」、「被告是否另案在監」等 3 個自變項都會分別與依變項「法院判決之宣告刑」刑度存在統計上的相關（ $p\text{-value}<0.05$ ）；但進一步操作羅吉斯迴歸分析後，「被告是否另案在監」此一變項便不再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相關。而羅吉斯迴歸分析的結果也發現，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其獲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未委任辯護人者的 1.836 倍；此外，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次數多於 1 次者，其獲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僅 1 次者的 0.513 倍。整體而言，有委任辯護人，反而容易獲得相對較重的刑罰；而施用次數較多者，其獲得

的刑罰結果反而相對較輕。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系列研究橫跨了起訴階段的起訴書、以及法院審理後所做出的判決書，等於是將案件由偵查一路觀測到裁判，並在編碼後進行統計分析，這種觀察模式係國內目前法學實證研究者都尚未掌握的研究方式；受惠於法務部所提供的具體求刑資料，研究團隊得以透過偵查機關、冠字、案號等資訊，並在合於研究倫理前提之下，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書類閱讀，更進而追蹤這些案件起訴後的裁判結果。在這樣的研究規模下，研究團隊的觀測視角更為廣闊，並能夠將裁判結果與若干僅能在檢察書類中觀測到的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而對於這些分析過後的數據，均呈現於「第六章 研究結果」中，但這些數據所代表的法律意義為何，則有待研析討論，故本章以下將針對第六章統計分析的重要結果，逐一進行討論，特別是在卡方檢定、羅吉斯迴歸分析後，都能夠持續保持統計上顯著相關的組合，其間之因果關係更值探討，這些法律運作的實況（Law in action），毋寧更值得政策研擬端加以參考。

第一節 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的訴訟程序——以簡式審判程序為大宗的現象

由表 1 分析結果可以發現，本研究所蒐集到的案件中，有高達 77.9%的比例是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其次則是協商程序，比例為 14.9%，而光是簡式審判程序加上協商程序的案件，即已達 92.8%的比例。而觀察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知，案件行簡式審判程序的要件如下：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以外之案件。

2. 被告應於準備程序中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研究所觀測的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其法定刑為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故合於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而值得關注的是，相較於簡式審判程序與比例第二高的協商程序，簡易判決程序可由檢察端掌控發動的權限，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便可由檢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但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與簡式審判程序則都需要進入起訴後的審判階段，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終結前方有轉換程序之可能

換言之，若單純以法條文意搭配統計數據的分析結果，可以得出：此類經過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案件大多未能在偵查階段便取得被告的自白，但被告遭到起訴後，卻願意在第一審之準備程序認罪，或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被告是否願意認罪、在何時認罪，誠然無法一概而論，而可能依照案情的狀況出現不一而足的個案情況，但案件既已遭到起訴，且被檢察官認定有具體求刑之必要，足見檢方對案情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但至於為何被告不願在偵查程序中即自白犯罪，而必須待至起訴後的審判程序方自白犯罪，依照實證研究所得以掌握的資料，並無法導論出相對穩定的結論。但整體而言，此類經由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案件，可能⁷³有超過 9 成的比例是在起訴後、開啟審判程序，方才自白認罪或是與檢方達成合意認罪，造成本現象的原因或許有待實務界先進予以補充，但是在施用一級毒品的案件上出現此種趨勢，則頗值得吾人加以關注。

⁷³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協商程序亦有可能是由簡易判決程序轉來，故此處也不能排除有案件原先是採取簡易判決程序的情況存在。

第二節 檢察官具體求刑對判決的影響

本系列研究除了關切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所受到的司法處遇外，另一個關注的重點便擺在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內容與法院的回應，由文獻回顧的內容不難發現，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曾在近期引起監察院的關切，但許多檢察官亦紛紛著文回應，並藉此鞏固檢察官應有具體求刑權的論點，此類見解無非著墨於「具體求刑可適當監督法院」、「具體求刑應當是檢察官的義務」等觀點，不過，究竟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在實務運作上是否真的形成了前述效果，則或許仍有討論空間。換言之，在檢察官具體求刑並不拘束法院裁判的情況下，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是否真的能夠引起法院共鳴，甚至與之對話，則是當前需要釐清的重要問題。蓋若具體求刑的內容若已真的能夠使法院在判決時謹慎以對，或是列為參考依據時，則具體求刑的效果則已彰顯；反之，若具體求刑後，真的僅作為一種不具拘束力的參考資訊，且也未見法院的意見表達時，則必須反思：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是否真的對法院存在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抑或者這樣的影響力並未如檢察界的先進所想像的那般巨大？這些問題，毋寧都是本研究所關切的核心焦點。

而透過表 1 的描述性統計資訊可知，在法院的裁判書當中，有 84.3% 的裁判書並未對於檢方的具體求刑做成評價，更直白的說，在這些判決書當中，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一事隻字未提，遑論與之對話或發揮監督功能。相對地，僅有 15.7% 的裁判書會對於具體求刑的內容做出評價或回應，但無論如何，從法院的裁判書中難以覓得法院對於具體求刑的回應，則應當是不爭的事實。

另一方面，由檢方的角度出發，自然更盼望具體求刑的內容可以做為法院審判的參考方向，不過觀察前一章中推論性統計的表 5 便可明白，除了透過卡方檢定時，發現檢察官具體求刑會與法院的宣告刑並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外，細讀表 5 的內容更可以發現：當檢察官具體求刑在 1 年以下時，法院有 45.3 的比例是做

成 1 年以上的宣告刑，另有 54.7%的比例會與檢方一致，做出 1 年以下的宣告刑。換言之，當檢方具體求刑 1 年以下時，僅有半數左右的判決會與具體求刑的方向一致。至於檢察官具體求刑大於 1 年時，則僅有 38.8%的判決也會同時做出 1 年以上的宣告刑，至於其他 61.2%的判決則仍舊是做出 1 年以下的宣告刑。質言之，當檢方具體求刑的方向超過 1 年時，法院僅有不到 4 成的判決會認同這樣的求刑方向。而在統計面上，除了卡方檢定顯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與法院宣告刑的刑度之間並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之外 ($p\text{-value}=0.136$)，即便使用了迴歸模型，重新加以計算，但得出的結果依舊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 ($p\text{-value}=0.421$)。由統計檢定的角度而言、或是單純由百分比分布的狀況觀察，吾人都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關於施用一級毒品遭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案件，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與法院裁判的宣告刑之間並不存在相同的趨勢，甚至往往出現背道而馳的狀況。

研究團隊認為，前述狀況應該加以正視，檢察界的先進為了維護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無不振振有詞地為文辯護，但事實上，即便在檢察官已經具體求刑的情況之下，除了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未能獲得法院的回饋之外，細觀宣告刑刑度，其走勢也多半與檢察官的求刑方向相左。於此，吾人可以為這類案件的具體求刑歸納出兩個特徵：首先是院檢之間過少的對話，有高達 84.3%的判決不會對於檢方的具體求刑做出回應；再者，則是判決之宣告刑與具體求刑的方向並不一致。研究團隊認為，在具體求刑僅作為檢方對於刑度的建議，而不具有拘束院方效力的情況下，宣告刑之刑度與具體求刑之間出現差異，恐怕是在所難免的情況，但相對地，在控訴制度的設計之下，於三面關係中，法院負責做成判決結果，自然應該對於判決內容負有詳盡的說理義務，前述義務不僅止於案件事實與適用法條之間的涵攝而已，更應當擴及於檢方具體求刑的部分。精確地說，研究團隊認為，當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時，法院對於檢方具體求刑之部分，也必須適當地做出回應，無論院方認為檢方求刑過重也好、過輕亦可，檢方的求刑建議也應當受到尊重，法院也可藉此機會直接表達對於檢方求刑的態度與心證，而非

如同當前所觀測到的——絕大多數的判決書都對於具體求刑的事實予以忽視，在這種情況之下，檢方的求刑建議形同完全不存在，若果真認為具體求刑權可以發揮對於法院的監督效果，但實證結果發現法院幾近拒絕對話，檢方又能如何監督法院？院檢之間又如何能存在良性的對話？故在作成判決時，仍建議法院必須對於檢方的具體求刑內容做出適當的回應，如此院檢之間方能有良好的互動，檢方亦可由每次的裁判中，理解法院對於案件執行刑的基本態度，從而在往後進行具體求刑時，能有機會適度地自我校正，逐漸與院方的標準趨向接近，而非如同目前所觀測到的狀況，各走各路，於刑度上出現迥然不同的走勢。

第三節 法院觀點——由宣告刑到執行刑的觀察

依目前的實務慣行，法院於判決後必然會做出宣告刑，但卻不一定會在本案判決中做出執行刑之宣告，理由在於，同一被告可能尚有其他案件繫屬中，若直接定應執行刑時，可能會使得繫屬在後或判決在後的案件難以執行，故實務上多僅給予宣告刑，而待被告繫屬之案件均完成裁判後，再統一聲請高等法院作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

但即便原則如此，在本次研究的範圍內仍舊有為數不少的案件於裁判時，法院便已定其應執行刑，就此而言，此類資料將可以提供吾人寶貴的分析資訊，觀察法院判決之法宣告刑與執行刑之間的關聯性。這種觀察的重要性在於，長期以來，法院是如何由多個宣告刑之間定其標準（如果有的話），進而宣告應執行刑？學說與實務間往往莫衷一是，並沒有相對穩定的見解支撐法院定應執行刑的操作基準，進而使得由宣告刑至執行刑之間關聯性彷彿如同黑盒子一般，讓外人難以窺知。有學者雖然引進德國見解⁷⁴，認為法院定執行刑時存在一套量化公式，只要將各個宣告刑代入後，便能夠得出穩定的輸出結果，但對於其文內所討論的公式其實未見計算公式的理論依據，也無法得知該項公式的推論依據，遑論該公式是否可能適用（或合致）於我國的司法實務，故整體而言，即便曾有學者為文，欲極力將前述定執行刑的黑盒子打開，但終究仍是缺乏實證依據，從而難以得證所謂公式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參考表 1 可知，本件研究中，共有 199 件判決法院有合併定應執行刑，故而在本項研究的架構之下，吾人有相當數量的判決足供分析，透過前述 199 件判決，將可以觀察法院認為宣告刑與執行刑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即便吾人都能明白，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宣告刑的刑期通常會多過於應執行刑，但其間的比例為何？

⁷⁴ 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法裁量，法官協會雜誌，15 卷，頁 132-153，2013 年 12 月。

是否真的在實務運作上隱隱然存在「計算公式」或是「可歸納的趨勢」？則未曾有論者實際進行實證分析。為此，研究團隊以下將利用這 199 筆判決的資訊，歸納在這類案件中，宣告刑與同一法院、同一法官所定的應執行刑之間的關聯性。

而本項研究的操作標準則如下述：在計算原則上，在同一案件中，被告可能有多個宣告刑，故而研究團隊將把多個宣告刑加總，得出所有宣告刑的總和。其次，再將每個案件的宣告刑單獨列出，並與宣告刑的總和相對。其後再將執行刑除以宣告刑總和，得出每個案件中，實際執行刑占宣告刑總和之比例。其計算公式可以概列如下：

執行刑刑度

$$\frac{\text{宣告刑 1} + \text{宣告刑 2} + \text{宣告刑 3} + \text{宣告刑 4} + \text{宣告刑 5} + \text{宣告刑 6} \dots}{\text{執行刑}}$$

計算結果發現：宣告刑加總後，「打折」的折數，其平均值為 0.86，中位數為 0.857，眾數也為 0.86，平均數、中位數與眾數均相當接近；而標準差則為 0.228，最大值為 1，即宣告刑等於執行刑，僅有 2 件；最小值為 0.38。整體而言，在本研究所蒐集到的案件中可觀察到：若法院有定應執行刑時，大多是宣告刑總和的 0.86 倍左右。

故綜合前述學說見解、實務慣行與本研究的計算結果，在施用一級毒品遭起訴，且有具體求刑的情況之下，若被告犯數罪而法院亦有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執行刑的刑期應該得以預測，亦即是將所有宣告刑加總後，乘上 0.86 倍，即為應執行刑可能的結果。不過前述成果必然也無法規避研究限制的相關問題，理由在於，研究團隊所觀測的是經篩選過後且屬於特定類型的案件，前述成果只能解釋於這個特定種類的案件，而不能推而廣之的認為是通案性的分析結果，此點，也應該特別予以陳明。

第四節 再探保護法益——裁判書內文的蛛絲馬跡

本系列研究在前期曾經嘗試討論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行為的保護法益認定，發現有 29.4% 的案件，檢察官認為施用毒品是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與公益的行為；另有 12.3% 的檢察官認為施用毒品僅是戕害自身的行為⁷⁵。而相類似的問題意識，到了審判階段，亦有法院的判決書可資對照：在本期之研究中，參照表 3 可知，認為施用毒品將危害社會的見解，僅有 5.4% 的比例，而認為施用毒品屬於自戕行為的案件，則占了 70.5%。

施用毒品構成刑事不法行為，其保護法益究竟為何，學界與實務界長期以來均莫衷一是，並不存在穩定的見解，此點，也早已在上一期的文獻回顧段落證實，學者討論相關問題時，可能存在自身的見解，故而使得討論走向分歧，難以謀求共通的解釋方向，不過對於實務界而言，要釐清這類的問題，則或許可以由書類著手，由檢察書類或是裁判書類進行觀察，檢察官的起訴理由與法院的判決理由，是否早已隱含了他們對於施用毒品罪的保護法益認定？此點，研究團隊由上一期研究至本期研究均持續地在進行觀察與歸納，故由檢察官的起訴理由、以及法院的判決理由觀察，究竟施用毒品會形成何種後果？藉此間接地歸納實務上檢方與院方的見解分布為何。

透過前段的分析可知，在趨勢分布上，認為施用毒品將侵害社會的見解，檢方（29.4%）多過於院方（5.4%）；而認為施用毒品僅是戕害自身的見解，院方的比例（70.5%）則多過於檢方（12.3%），若以前述趨勢觀察，則可以認為：對檢方而言，施用毒品行為較偏向於危害社會、侵害社會法益的見解；但相對地，對

⁷⁵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65、頁 94-96，2019 年 11 月。

院方而言，較多數的見解認為施用毒品僅是戕害自身之行為，與侵害社會無關。

若將前述觀察再搭配學者之間對於施用毒品罪的保護法益討論，則會得出法院之見解較偏向於施用毒品屬於自傷行為的範疇，但檢方的態度較傾向於將施用毒品認定為侵害社會法益的概念。

誠然本段的推論可能存在若干瑕疵之處，比方說，並不是每一份起訴書、判決書都會記載檢察官、法官認定的保護法益為何，這些資訊也並非書類的應記載事項，可能有許多檢察官、法官只是並未在書類中對此問題表態而已，未表態者，並不能夠認定其立場為何，這也是本段討論的侷限所在。但就既已表態的書類進行觀察，確實能夠得到前述的歸納結果，而此項討論結果，或許能夠作為長久以來，懸而未決的施用毒品保護法益爭論的討論契機，藉由實證分析的成果，再次凸顯相關問題，也藉此強調在現代刑法之下保護法益的重要性。

第五節 迴歸分析的觀察——病患型犯人的具體實踐？

本期研究在迴歸分析的段落中，得到兩個重要的結果，一個是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未委任律師被告的 1.836 倍 ($p\text{-value}<0.05$, $OR=1.836$, $95\% \text{ C.I.} : 1.116-3.019$)。另一項發現，則是在本案起訴事實中，若被告施用毒品的次數超過 1 次者，其遭判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僅 1 次者的 0.513 倍，換言之，施用毒品次數超過 1 次者，其反而較不容易被判處較重的刑度 ($p\text{-value}<0.05$, $OR=0.513$, $95\% \text{ C.I.} : 0.276-0.955$)。

前述兩個發現中，第一個發現是可以透過刑事訴訟法理進行解釋的，理由在於，本研究範圍中，共有 74 件判決採行協商程序，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

進行協商。」故有委任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者大多屬於前類之情況，且依據本條規定，協商之刑度將超過有期徒刑 6 個月，故使得分析結果呈現有委任辯護人者，其遭判的刑度反而較未委任辯護人的被告還要重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委任辯護人絕大多數都不是出自於被告個人的意願，而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使得法院應指派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而形成的狀況，故此類案件大多數會得到相對較重的判決。

但另一個發現，則使得此類判決的解釋與理解方向出現了與常理相違的情況，亦即是，在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次數越多者，其遭到（相對）重判的機率反而較低。此種現象與通常情況下，刑事案件中「反覆施行」之惡性較高的概念截然不同，但卻也未能找到相對應的學理進行解釋，故而現況下僅能稱作是一個發現。但即便如此，研究團隊仍嘗試將此現象與目前既有的刑事政策進行連結，並且嘗試進行討論。

對於施用毒品者，由過往的觸犯刑事法規的「犯人」轉為接近於「病人」的「病患型犯人」，已是我國刑事政策既定的規制路線，對於病患刑犯人的處遇模式，單純剝奪自由的監禁，已無法滿足其需求，而尚必須搭配合理的治療手段，方可能妥善處理其在客觀上違犯法律，卻又同時存在生理（或心理）疾患的相關問題，此時，被告是否受到監禁、以及監禁時間的長短已非政策評估的唯一指標，司法處遇制度能否協助其妥善戒除毒癮，進而達到不再施用毒品的狀態，毋寧才是處理施用毒品罪被告的重要課題。

在前述的架構之下，不難想見，在同一起訴事實中，若被告施用毒品的次數多於 1 次，其生理與心理對毒品的依賴性，則有可能多過於僅施用 1 次者，換言之，多次施用毒品的行為人，其屬於重度成癮者的機率也相對較高，若基於前述原因，法院於審判時考量其成癮狀態，認定單純監禁對此類施用一級毒品，且可能已經屬於重度成癮者而言，並不存在太過顯著的戒治效果，故反而給予相對較

輕、較短的刑期，以此做為處理其重度成癮問題的對策。在這類情況下，單純的監禁而未搭配戒癮治療的手段，已無法收到良好的成效，故反其道而行地給予相對較輕的刑罰，或許也可能是當前審判實務面臨監獄超收、毒癮戒治資源難覓的情況下，而不得不為的對策，故而才會出現前述施用次數越多，反而越可能獲得相對較短刑期的情況。但應予陳明的是，前述推論僅是研究團隊的一己之見，並未獲得任何法學理論或實務工作者的支持，而僅僅是嘗試推測前述現象的可能成因而已，尚待實務先進予以補充或是指正。

第八章 結論

本期研究乃是延續前一期觀測施用一級毒品遭起訴，且有被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觀測而來，本期則接續觀察案件遭到起訴後判決的結果，並將前一期的觀測所得與本期新觀測到的變項進行綜合分析，藉此歸納此類案件的重要特徵，並且使用推論性統計，觀察影響宣告刑長短的關鍵因素為何。基於前述研究目的，本期研究所觀測到的重點如下：

1. 此類案件大量地採用簡式審判程序

這類案件中，共有 77.9% 的案件使用了簡式審判程序，換言之，被告似乎傾向於在案件遭到起訴進入審判程序後，才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而此類案件已經過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可見得案情特殊或是情節嚴重，但為何被告不願意在偵查階段便自白犯罪，使得檢察官得以直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則是一個饒富討論意味的實務問題，而簡易判決採取書面審理，可以節省相當程度的司法資源，若被告願意在偵查階段便自白犯罪，自能提高案件的審理效率，但由本項統計結果觀察，仍有接近 8 成的被告直至審判階段的準備程序才願意認罪，是其特徵之一。

2. 絕大多數的被告都被判有罪

遭到檢察官起訴且有具體求刑的被告，到了法院審理後，有 99.8% 的被告被判有罪，若以人數來看，僅有 1 人被法院宣判無罪，足見這類案件遭到起訴後的高有罪率，換言之，以我國司法統計或檢察統計的觀測視野而言，此類案件無疑是起訴後有罪率極高的一類案件，然而這種現象除了證據俱全外，也可能同步與前述的被告認罪存在相當大的關聯性。

3. 法院對於檢方的具體求刑大多未予回應，有礙院檢溝通

「當檢察官起訴並且具體求刑後，法院會怎麼判決？」此點，毋寧是本系列研究中最重要問題意識，若法務部對此議題並不關心，那麼本單位自不可能受到相關研究需求的委託，故由此可知，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結果，是近期以來法務部所關切的指標之一。

不過較為遺憾的是，透過本期研究分析施用一級毒品的案件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判決在論罪科刑時，都沒有提到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換言之，檢察官「有提出具體求刑建議」的這個事實，可能並沒有被列入法院論罪科刑時的考量（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是，有被納入考量，只是沒有被記明在判決書而已），但無論究竟是法院根本就未予考量、抑或只是沒有記載，可以確定的一個客觀資訊是：透過判決書閱讀，研究團隊發現有高達 84.3% 的判決書並沒有在內文中提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一事，故而在論罪科刑時，也看不出法院是否有考量檢察官的求刑。

前述現象對於院檢之間的互動而言，似乎並不樂觀，理由在於，檢察界有觀點認為，檢察官的具體求刑除了代表其偵查完畢後，對於論罪科刑的建議之外，另一方面，檢方的具體求刑也能夠制衡法院，使法院的判決結果不至於與檢方的求刑建議相去太遠。然而，本研究所觀察到的是：絕大多數的判決書都沒有提到檢方有具體求刑，沒有記載的真實原因為何，研究團隊不得而知，但就現況而言，法院除了沒有記載檢察官有求刑紀錄之外，自然更不可能在判決書中說明他們對於檢方求刑的意見，是求刑過重、或求刑過輕？這些資訊，在現況下檢方可能根本都難以得知，若長此以往，檢察官在偵辦各種類型的案件時，對於是否要求刑、以及求刑多重的相關問題，可能都難以拿捏尺寸，久而久之，會不會形成檢方的求刑越來越重，而無法與法院的判決結果進行呼應、對話，甚至是節制法院權力的目的，都可能在未定之天。故而在現況下，法院判決書大多習慣「不記載」檢察官在起訴時有具體求刑的狀況，研究團隊認為此種狀態並不妥適，並提出建議，

建議法院爾後在審理檢察官有提出具體求刑時，於論罪科刑階段，都應該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提出意見，無論是過重或過輕，都是重要的資訊，也有助於檢方往後在偵辦案件之後，對具體求刑刑度進行自我校正。

4. 檢察官求刑的刑期與法院的宣告刑之間並不存在統計上的關聯性

承前述討論，研究團隊發現法院不僅在判決書中，大多未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做出回應之外，透過卡方檢定與羅吉斯迴歸分析更發現，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與法院裁判的刑度之間，並不存在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而應該被認為是統計上獨立。質言之，以統計結果而論，即便檢察官有對於被告具體求刑，但法院判決的刑度，則與檢察官求刑的結果之間並不相關，此項分析所揭示的重要意義是：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很可能並沒有成為法院在量刑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當這個結論歸納出來之後，所應予思考的問題是：究竟檢方許多先進所認為的：表達量刑建議、監督法院判決等這些所謂「具體求刑的意義」是否依舊存在？若以本研究所觀測的對象來說，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原因在於統計結果顯示求刑與量刑之間並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而此類問題往後將如何處理、如何突破，也當作為法務部未來在政策研擬時，應納入的待解決問題。

5. 法院所定的執行刑大約是宣告刑總和的 0.86 倍

長期以來，我國法院在處理定執行刑時，是否存在相關的公式或邏輯，都是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關切的議題之一，而迄今為止，法院是如何在多個刑罰之中定出應執行刑的結果？仍舊未有共識，也未見司法院說明，使得由判決結果至定出應執行刑的這段過程有如黑盒子一般，無人解開這個疑團。

而研究團隊則嘗試在本期研究中，利用部分有宣告執行刑的判決（N=199）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發現，當吾人將所有宣告刑加總後，整體性地觀察宣告刑與

執行刑之間的關係時，將發現執行刑大約是所有宣告刑加總以後的 0.86 倍，換言之，在此類案件當中，將所有宣告刑加總之後，再乘上 0.86，大約就會是法院所定的應執行刑。此種觀測模式目前在國內還尚未有論述具體論及，而觀測執行刑的計算方式也有可能利用其他統計模型進行歸納，但本研究首先進行初步的觀測模式，大約可以做出如此歸納，亦即是：執行刑會是宣告刑總和的 0.86 倍。

6. 法院認為施用毒品僅屬於自戕行為的比例高過於檢方

對於施用毒品構成刑事不法的問題，長期以來爭論難解之處便在於保護法益的討論，在前一期的文獻回顧中曾發現有學者認為施用毒品屬於自傷行為，而刑法不處罰自傷行為；但亦有學者認為施用毒品者危害社會甚鉅，故保護法益應是社會法益。前述見解南轅北轍，幾乎毫無交集可言，而本系列研究作為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也並無餘力處理前述法釋義學上的相關問題，不過，對於前述爭議，卻有機會由起訴書或判決書中找到蛛絲馬跡，作為實務界對此爭論的態度展現。

共兩期的觀測成果發現，檢方較傾向認定施用毒品屬於侵害社會的見解（29.4%），其比例多過於院方（5.4%）；但相對地，院方則較傾向於認定施用毒品僅屬於戕害自身的行為（70.5%）持此見解者，多過於檢方（12.3%）。於此，吾人不妨就數據上進行歸納，亦即是，對於施用毒品罪的保護法益問題，檢方似乎較傾向於認定是社會法益，而院方較傾向於認定該行為僅係自戕行為。

7. 委任辯護人的案件或是施用次數較多者，反而較容易獲得相對較長的刑度

最後，研究團隊也透過了羅吉斯迴歸分析，將部分在卡方檢定時便得到顯著結果的自變項納入迴歸模型中，在此檢定其與依變項的相關性。迴歸分析的結果發現，有委任辯護人的被告，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反而較高；而在本案起訴範圍之內，施用毒品次數超過 1 次以上的被告，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的機率反而較低。

前述觀測結果中，有關委任辯護人反而卻獲得較高刑度的部份，其實是因為研究對象中有相當比例的案件是採行協商程序（14.4%），而協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在被告願受 6 個以上有期徒刑時，法院應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者是律師，故而由此便能解釋為什麼有委任辯護人者，其獲得的刑度反而較高，原因即在這些被委任的辯護人有極高可能都是因為該案採取協商程序，故而由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而就案件的整體面貌來說，絕大多數則並未委任辯護人（84.9%）。

另一方面，就施用次數的討論部分，在本案起訴事實以內，施用次數超過 1 次者，其獲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反而較低。對於前述統計結果，雖然目前並未有相對應的訴訟法理論或是個別的實務經驗可資查核，但就研究團隊的推論而言，並不能排除多次施用的被告的成癮強度較強，而法院也可能認為對此類被告來說，監禁已經不見得能夠得到有效的戒治成果，加上目前監所超收情況日益嚴重，故而對於此類被告給予相對較輕的刑度。但應予強調的是，前述觀點僅是研究團隊的一己之見，實務運作是否果真如此，其實仍有待考驗，但此種推論結果已是本研究團隊依據當前刑事政策，與施用毒品的處遇模式所作成之推論，是否有據，也仍待讀者諸君檢視。

第九章 研究限制

實證研究為艱澀的法學理論或一直以來僅能以「個人辦案經驗」陳述的實務現況，提供了相對客觀化、數據化的分析成果，故而使得實證研究的成果更具有其說服力。不過，在看似客觀的數據背後，其「研究限制」往往較少有人提及，部分實證研究作品也並不傾向在文末揭露其研究限制，若是如此，那麼內文所提供的統計成果，其解釋力的侷限在何處，毋寧需要仰賴讀者的智慧進行判斷。不過法學實證研究即便在我國已有 10 年左右的發展，但這種對於法學議題的研究分析方式，至今仍終究屬於小眾的研究方法，而難以推廣。換而言之，對一篇實證作品而言，它的讀者可能是經驗老到的法學實證研究者，但有更多的機會，是對於實證研究方法一知半解的讀者。面對這樣的情況，研究團隊認為，揭露作品的研究限制，便是作者無法規避的學術倫理責任。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實證研究作品必須揭露研究限制？理由在於：以當前的既有作品而言，正統的法學實證研究分析，多半無法規避資料蒐集與編碼（coding）這兩個過程，而資料的蒐集過程中，作者（或其研究團隊）是如何框定選材範圍，這件事情幾乎僅有作者本人或其研究團隊才知悉，選材範圍是否夠廣，是否有某個區塊的資料無法蒐集，這類問題都是研究進行中所無法規避的取捨，若讀者於作品中並未細查，便很容易誤解該份實證作品的解釋範圍。其次則是編碼的問題，以本研究所使用的變項「刑度」舉例，刑度可以採取連續變項的呈現方式，例如：6 個月、10 個月；當然也可以如同本研究所使用的類別型變項的方式呈現，例如：1 年以上、1 年以下，而這些呈現模式難免會讓統計的呈現結果有所不同，這也是研究團隊在系列研究中應清楚敘明的資訊。整體而言，實證研究雖然披著相對客觀的統計成果，但除非是極為大型的實證研究，否則幾乎每份作品都會有其侷限所在，而呈現研究限制，則是作者或研究團隊必須負擔的說明義務，故以下將針對本期研究，說明研究限制之所在。

第一節 選材上的侷限——僅有施用毒品的實證分析

本期的統計分析除了討論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院宣告刑之間的差異外，另一方面也同時觀察了宣告刑與執行刑之間的關係，前述兩個問題意識都是目前國內少有論者提及，或是即便提及，但卻未進行實證分析的素材，得到的資訊相對除了特殊之外，不可諱言地，亦可能具備政策上的參考價值。但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無論是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院宣告刑之間的統計分析、或是宣告刑與執行刑之間的「折扣」，都是基於本研究前其所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而來；換句話說，本研究所觀測到的結果，僅能在「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案件前提下論述；非施用一級毒品、未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案件，本研究都沒有納入分析對象當中，故而在使用本研究的觀測結果時，便不宜認為這是所有毒品犯罪的特徵、或是所有定執行刑的狀況均為如此等等，此點，於引用或是討論時應特別留意。

第二節 由起訴書看刑事訴訟的實證分析侷限

承上段所述，本期研究乃是繼承前一期觀察「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起訴書而來，故而緩起訴、不起訴案件，本研究便未進行觀察，在文本素材的限制之下，吾人將可以發現，若是期待本研究的觀測作品，可以做為施用毒品的整體性觀測結果時，在研究素材上還至少要加上：緩起訴、不起訴案件、其他處分結果之案件；施用毒品的種類也應當將二級毒品也納入討論範圍，如此一來，方有可能稱作是施用毒品案件的整體觀察。從統計分布的概念來說，被起訴的案件、乃至於被具體求刑的案件，必然有其特徵存在；相對地，不起訴或緩起訴的案件亦同，除非吾人一開始便設定是要觀察所有施用毒品的案件，否則在研究視角上必定有所侷限，而得到的統計分析成果，也絕對不能推而廣之的用在本研究所未觸及的案件類型上，如此一來勢必會出現過度詮釋的問題，實應謹慎，

而說明前述研究限制之所在，當然也是研究團隊所不可迴避的重要義務，應如實交代、回報給讀者諸君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月旦法學雜誌編輯部（2013），「人民期待什麼樣的檢察官？——透視檢察官倫理規範」座談會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0 期，頁 301-326。
- 王士帆（2010），歐盟檢察官——初探與預測，檢察新論，第 8 期，頁 49-74。
-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 期，頁 205-294。
- 何漢葳、張永健（2016），法實證研究方法進階導論——固定效果、隨機效果、群聚標準誤，月旦法學雜誌，第 259 期，頁 167-181。
- 何賴傑（2011），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修法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72-183。
- 林東茂（2010），法學不是科學，高大法學論叢，第 6 卷第 1 期，頁 1-18。
- 林彥良（2010），以具體求刑改革量刑——荷蘭北極星準則經驗與我國試行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檢察新論，第 8 期，頁 163-182。
- 林彥良（2013），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查新論，第 14 期，頁 41-58。
- 林修平，（2011）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計畫簡介，檢協會訊，第 68 期，頁 2-3。
- 林執中、陳昭如、顏厥安（2011），讓法學看見經驗的世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介紹，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2 卷第 2 期，頁 14-32。
- 林琬珊（2018），持有概念與持有毒品罪——從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非字第 199 號判決談起，政大法學評論，第 158 期，頁 161-228。
- 林超駿（2018），試論檢察官定位與權限——從預審法官到第十位大法官，月旦

- 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92-113。
- 林鈺雄（1998），談檢察官之雙重定位--行政官？(司)法官！，刑事法雜誌，42 卷 6 期，頁 1-51
- 林鈺雄（1999），檢察官論，1 版，台北市：林鈺雄發行：新學林文化總經銷。
- 林鈺雄（2010），開啟檢察官定位的新紀元——從奧地利刑事訴訟與檢察官制度的變法談起，檢察新論，第 8 期，頁 3-20。
- 林鈺雄（2012），檢察官的掘墓人？——綜評四組最高法院爭議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52-82。
- 邵軒磊、吳國清（2019），法律資料分析與文字探勘：跨境毒品流動要素與結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58 卷第 2 期，頁 91-114。
- 孫啟強（2019），毒品案件實務問題研析，人權會訊，第 132 期，頁 50-55。
- 張永健（2019），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收於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初版，頁 45-110。
- 張明偉（2015）從美國聯邦檢察官制度看我國檢察官之定位，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4 期，頁 89-112。
- 許恒達（2013），定執行刑之刑法裁量，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卷，頁 132-153。
- 許澤天（2010），偵查變革中之德國檢察官定位——對檢察指令權之質疑，檢察新論，第八期，頁 21-32。
- 許澤天（2018），檢察官定位與指令拘束——德國法的視角啟發，交大法學評論，第 3 期，頁 1-50。
- 陳恭平、林常青、張永健（2016），法實證研究方法進階導論：設限資料，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81-91。
- 陳運財（2007），論檢察總長的產生方式與特偵組之法制化—由日本檢察制度之觀點，檢察新論，第 1 期，頁 85-99。
- 黃國昌（2012），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42-153。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資訊、變項與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183期，頁127-141。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2），關聯性與回歸（上），台灣法學雜誌，第191期，頁66-79。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2），關聯性與回歸（下），台灣法學雜誌，第207期，頁102-113。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2），關聯性與回歸（中），台灣法學雜誌，第199期，頁73-84。
- 黃維幸（2017），從詮釋辯論角度——簡評王鵬翔、張永健教授的「經濟分析做為法學方法」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頁59-83。
- 劉邦揚（2018），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第七卷第一期，頁17-32。
-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2019），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自體研究案，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蔡聖偉（2017），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時報，第66期，頁69-77。
- 蔡碧玉（1999），論我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上應有的角色與定位，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頁56-68。
- 蔡碧玉（2012），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第83期，頁2-4。
- 蔡碧玉（2017），檢察官對審判的監督，月旦裁判時報，第56期，頁91-93。
- 鍾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外文文獻

1999. Awaiting the mikado: Limiting legislative discretion to define criminal elements and sentencing factors. *Harvard Law Review*, 112(6):1349-1366.
- Broderick, Vincent L. 1993. "Local Factors in Sentencing."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vol. 5, no. 6:314-316.
- Byrne Hessick, C. 2008. Why are only bad acts good sentencing factors.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8(5), 1109-1164.
- Epstein, Lee, and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ssick, C. 2010. Race and gender as explicit sentencing factors. *Journal of Gender, Race & Justice*, 14(1):127-142.
- Kathryn Zeiler 2016. The Futur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Where Might We Go From Here? pp. 78-99 i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Vol. 66, Number 1, edited by Margaret Y.K. Woo, Jeremy R. Paul, and Hemanth C. Gundavaram. Boston: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Lawless, Robert M., Jennifer K. Robbennolt, and Thomas S. Ulen. 2010.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New York, NY: Aspen.
- Lee Epstein &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Epstein & Gary King. 2002. Exchang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the Goals of Legal Scholarship: The Rules of Inference. Pp. 1-100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9, No. 1, edited by Meghan Holloway,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 Lee Epstein & Gary King. 2003. Building an Infrastructure for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Law. Pp. 311-320 i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Vol. 53, edited by

Margaret Y.K. Woo, Jeremy R. Paul, and Hemanth C. Gundavaram, Los Angel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Lee, M., Ulmer, J. T., & Park, M. (2011). Drug sentencing in south korea: The influence of case-processing and social status factor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contex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7(3):378-397.

Marder, N. S. (2002). Juries, drug laws & (and) sentencing. *Journal of Gender, Race and Justice*, 6(2):337-380.

Mark A. Lemley. 1995.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Twenty-year Patent Term. Pp. 369 in *AIPLA Quarterly Journal*, Vol. 22, Numbers 3&4, edited by Joan Schaffner, US: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ichael Heise. 2002.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New Empiricism. Pp. 819-850 i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002, no. 4, edited by Jonathan A. Lippner, U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Law.

Rainville, G. 2001. An analysis of factors related to prosecutor sentencing preference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2(4):295-310.

Richard L. Revesz. 2002. A Defens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Pp. 169-188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9, No. 1, edited by Meghan Holloway, 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Theodore Eisenberg. 2000. Empirical Methods and the Law, Second Edi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95, no. 450. 665-669.

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atent Court. Pp. 111-128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1, edited by Meghan Holloway, 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William M. Landes. 2003. The Empirical Side of Law & Economics. Pp. 167-169 i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0, edited by Meghan Holloway,
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Lee Epstein,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nolt & thomas s. Ulen. 2010.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New York, NY: Aspen.

附件：倫理審查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免除審查通知書

成大倫審會(免)字第 108-404 號

計畫名稱：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三期）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敬愛的申請人 劉邦揚先生您好：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已確認此項計畫得免除審查。

此通知書非審查通過證明，如您將提供研究參與者或資料釋出單位相關文件，懇請於文件中加註「本研究已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確認得免除審查」。另提醒您未來執行研究時，仍須遵守我國研究倫理相關法令、規範以及專業倫理守則。

若您爾後變更此項計畫執行內容，而不確定是否仍得免除審查，請主動與我們聯繫以利提供您適當協助。

特此 通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6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 : <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 : 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 : 886-6-2757575-51020 , 886-6-2756831

Notification of Exemption

HREC (Exempt) No. 108-404

Project Title: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iversified Treatments for Drug
Users: Phase 3

Principal Investigator: Liu Pang-Yang

Affiliation: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Date of HREC exempt determination: Nov.16.2019

Dear Applicant Mr. Liu Pang-Yang,

This project meets the criteria for exemption from furthe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review per the regulations found at NCKU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olicies.

Exemption is not approval. The project materials may include the statement that "the project has certified for exemption from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though an exemption determination eliminates the need for further NCKU HREC review and approval, you still have an obligation to understand and abide by generally accepted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inciple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hich can be found in guidance from professional societies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you may not make changes to this research activity without first discussing them with NCKU HREC to determine that such changes are within the parameters for exemp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